



股票代碼：3131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and Plastic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一〇〇年度 年 報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年 五 月 十 九 日 刊 印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本 公 司 網 址：<http://www.gptc.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詹印豐
職稱：總經理
電話：(03)5972353
電子郵件信箱：jesse_chan@gptc.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張鴻泰
職稱：董事長
電話：(03)5972353
電子郵件信箱：hoton@gpt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
(湖口廠)新竹縣湖口鄉大同路 13 號 電話：(03)597-2353
(湖口一廠)新竹縣湖口鄉實踐路 10-1 號 電話：(03)597-9630
分公司：無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地下二樓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電話：(02)27023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名稱：陳錦章會計師、林鴻鵬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300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3)5780899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

<http://www.gptc.com.tw/>

— 目 錄 —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2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0
肆、募資情形.....	31
一、資本及股份.....	3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6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6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6
伍、營運概況.....	37
一、業務內容.....	3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0
三、從業員工.....	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58
五、勞資關係.....	59
六、重要契約.....	59
陸、財務概況.....	6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3

— 目 錄 —

	頁次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6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65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65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32
一、財務狀況	132
二、經營結果	132
三、現金流量	13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34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35
七、其他重要事項	138
捌、特別記載事項	13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3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3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9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39
附 件	143
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4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在百忙之中撥空親臨本公司一〇〇一年股東常會。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元月正式掛牌上櫃，而一〇〇年度是本公司穩健經營的一年，營收與獲利相對於大環境尚稱穩定。

在此感謝全體同仁的辛勞及各位股東及董事、監察人的支持與信任，茲就一〇〇年度經營結果及一〇一年營運的展望在此做報告。

一、一〇〇年度營運報告：

(一) 營運計劃實施成果：本公司一〇〇年營收淨額為 1,106,795 仟元，較九十九年營收淨額 1,036,995 仟元，成長 6.73%；一〇〇年的稅後純益 193,373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8.82 元，與九十九年的稅後純益 213,189 仟元及稅後每股盈餘新台幣 10.66 元相比較，純益微幅下滑，每股盈餘扣除因上櫃股本增加因素，亦呈現微幅下滑。走過前次全球金融風暴後，九十九年度半導體產業恢復資本支出，普遍預計一〇〇年半導體產業應可維持平穩狀態，然而在一〇〇年發生 311 日本大地震影響產業供應鏈，後接續發生歐債風暴，全球轉為一致看壞一〇〇年下半年至一〇一年景氣，導致相當多的企業受到衝擊。本公司藉由設備品質的提升、新製程的應用以及新客戶的開發，在一〇〇年度仍能獲致穩定的經營績效。

(二) 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列一〇〇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036,995	1,106,795	6.73%
	營業毛利		412,954	392,236	(5.02%)
	稅後淨利		213,189	193,373	(9.30%)
獲利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22.36	15.40	(31.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58.84	37.93	(35.54%)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10.84	93.40	(15.73%)
		稅前純益	115.66	97.05	(16.09%)
	純益率(%)		20.56	17.47	(15.03%)
	每股盈餘(分配前)(元)		10.66	8.82	(17.26%)

(三) 一〇〇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1. 浸泡式玻璃薄化及邊緣強化機台

二、一〇一年營運計劃概述：

(一)經營方針：

1.銷售計劃：

- (1) 加強與既有國內客戶之配合，並積極開發海外客戶訂單。
- (2) 運用新竹、台中、高雄、南科等各服務據點，提供即時售後支援，提昇客戶滿意度。
- (3) 整合既有的產業優勢與合作供應商，以現有大中華地區的行銷網路為基礎，強化行銷，提供客戶更完整的服務，為企業創造更多的營收與價值。
- (4) 加強與客戶的互動，隨時掌握客戶產品開發的最新資訊，配合進行相關製程的 DESIGN IN，加快機台產製速度，創造雙贏的合作模式。
- (5) 以新技術、新製程的應用，開發新領域的客戶。

2.生產計劃：

- (1) 與客戶共同開發新製程機台，朝向產品多元化發展。並且為確保研發符合客戶及市場潮流，採取與客戶就新產品或製程依客戶需求共同開發。
- (2) 在與國內許多客戶合作上，皆能於有限時間達交並提供製程解決方案，持續於國內自動化濕式製程設備佔有領先地位。
- (3) 產品交期與售後服務：產品交期與開案速度是能跟客戶緊密合作的關鍵優勢，因應電子產業交期短、良率高之行業特性，能否提供如期、如質之設備乃成為客戶於選擇設備供應商之最重要因素之一。本公司自成立後即投入濕製程設備之研發，為國內最早投入該產品領域之公司，在歷經多年之研究開發工作後，已累積厚實之自有技術 IP，加上提供即時且彈性之售後支援服務團隊，可確保滿足客戶所需。

- 3.產品競爭力：比較美、日等國之國際大廠之產品，本公司生產之設備，已具有品質及價格競爭優勢，並得業界領導廠商之認可及購置。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一〇一年營收將與一〇〇年相當，銷售數量則依客戶實際需求，前述係依據產業環境、客戶產品需求、市場供需、市佔率及各產業預測資料。

(三)重要的產銷政策：

- 1.有效運用現有客戶基礎，共同開發新製程，讓產品線更具多樣化。
- 2.加強工程品質與降低成本一直是公司管理階層與同仁長期努力的目標，透過產品零件標準化，減少庫存及提高存貨週轉率，縮短應收帳款收現天數。
- 3.依業務發展策略，有效規劃產能，提昇產品品質，拓展行銷版圖。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張鴻泰

敬上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2 年 5 月 7 日

二、公司沿革：

82 年 5 月：弘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額定資本額 3,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3,000 仟元。

84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 9,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2,000 仟元。

86 年 11 月：組織型態由有限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86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 18,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0,000 仟元。

87 年 9 月：辦理現金增資 3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5,000 仟元。

87 年 12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0,000 仟元。

88 年 1 月：經 DNV 認證公司稽核取得 ISO 9002 認證資格。

88 年 9 月：與工研院機械所成功開發出第一台 8 吋單晶圓濕式旋轉清洗設備，符合 0.13um 線寬銅製程所需。

89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 22,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92,000 仟元。

89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 58,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50,000 仟元。

89 年 5 月：遷入新廠—新竹縣湖口鄉大同路 13 號(現址)。

89 年 9 月：開發出第一套 12 吋全自動濕式晶圓清洗設備及第一套 12 吋單晶圓濕式清洗設備。

89 年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00,000 仟元。

91 年 3 月：經 SGS 認證取得 ISO 9001 資格。

91 年 7 月：投資第三地區公司 Anelva China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Inc.(持股 35.6%)，並經由該公司轉投資設立安內華弘塑(上海)半導體設備有限公司。

92 年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 9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90,000 仟元。

93 年 1 月：投資第三地區公司 Tokyo Kakoki CO., LTD.(持股 40%)，並經由該公司轉投資設立弘塑電子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93 年 11 月：開發出第一套銅電鍍(Cu plating)機台。

94 年 9 月：開發出第一套鎳電鍍(Ni plating)機台。

94 年 12 月：出售第三地區投資之 Anelva China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Inc.及 Tokyo Kakoki CO., LTD.。

95 年 8 月：開發出第一套化鍍(electro-less plating)機台。

95 年 10 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158,527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31,473 仟元。

96 年 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13,147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4,430 仟元暨現金增資 10,95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60,000 仟元。

97 年 5 月：成立 100%持有之香港子公司 Grand Plastic Technology Limited。

97 年 7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30,000 仟元暨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00,000 仟元。

97 年 9 月：證期局核准公開發行，證券代號 3131。

97 年 11 月：經由 100%持有之香港子公司 Grand Plastic Technology Limited

轉投資設立 100%持有之弘懋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註冊資本金為美金伍拾萬元整。

98 年 5 月：獲核准登錄興櫃交易，證券代號 3131。

99 年 2 月：台南辦公室成立。

99 年 7 月：因應營運所需，增加租賃湖口實踐路廠房。

99 年 11 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核准通過本公司上櫃案。

100 年 1 月：辦理上櫃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20,000 仟元，弘塑科技正式掛牌上櫃。

100 年 3 月：成立 GSD 部門(Glass Slimming Division)。

100 年 9 月：正式生產玻璃薄化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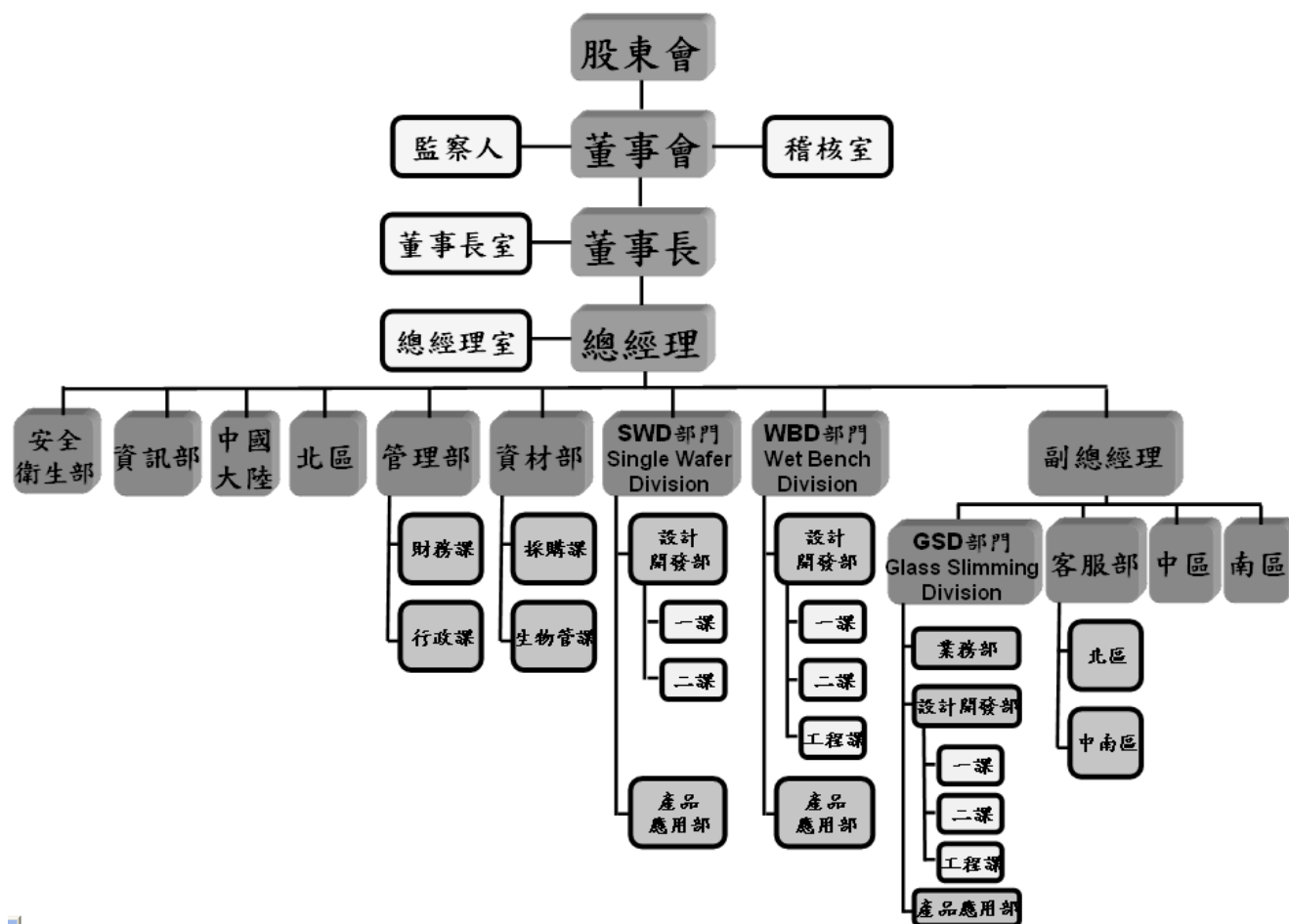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執掌
董事長室	◎承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與董事長命令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務。
總經理室	◎公司願景及經營策略制度規劃，協助公司營運目標達成。 ◎綜合各單位組織業務之執行、協調及核定組織結構與制度規劃，提升營運績效。
稽核室	◎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確實執行並作成稽核報告。 ◎督促各單位辦理自行檢查，覆核各單位之自行檢查報告。 ◎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北區	◎負責北區行銷策略、業務拓展、產品行銷及營業管理等業務。 ◎負責產品交期之掌握與跟催、協助應收帳款之催收。 ◎負責提供市場發展資訊，導引研發方針與資源配置。 ◎協助產品交貨及安裝、產品品質管理、售後服務與客訴事件之處理。
中區	◎負責中區行銷策略、業務拓展、產品行銷及營業管理等業務。 ◎負責產品交期之掌握與跟催、協助應收帳款之催收。 ◎負責提供市場發展資訊，導引研發方針與資源配置。 ◎協助產品交貨及安裝、產品品質管理、售後服務與客訴事件之處理。
南區	◎負責南區行銷策略、業務拓展、產品行銷及營業管理等業務。 ◎負責產品交期之掌握與跟催、協助應收帳款之催收。 ◎負責提供市場發展資訊，導引研發方針與資源配置。 ◎協助產品交貨及安裝、產品品質管理、售後服務與客訴事件之處理。
中國大陸	◎負責中國大陸行銷策略、業務拓展、產品行銷及營業管理等業務。 ◎負責產品交期之掌握與跟催、協助應收帳款之催收。 ◎負責提供市場發展資訊，導引研發方針與資源配置。 ◎協助產品交貨及安裝、產品品質管理、售後服務與客訴事件之處理。 ◎協助上海子公司制度建立與日常運作及管理。
客服部	◎製程品質巡檢、品質優劣原因分析、判定及改善成效追蹤，協助處理品質異常與客戶抱怨事件。 ◎協助產品交貨、安裝、售後維修服務，機台維修與備品銷售、管理。 ◎檢測設備的管理與保養、校正。
SWD 部門 (Single Wafer Division)	◎負責 Single Wafer 產品技術開發、規格制定、組裝與製造過程品管與專案控管。 ◎負責製程技術改善、產品功能設計改善、下包商之管理與協助客戶產品應用。 ◎專利申請、關鍵技術建立、新技術引進與開發、前瞻技術資料之收集與管理。

部門	工作執掌
WBD 部門 (Wet Bench Division)	◎負責 Wet Bench 產品技術開發、規格制定、組裝與製造過程品管與專案控管。 ◎負責製程技術改善、產品功能設計改善、下包商之管理與協助客戶產品應用。 ◎專利申請、關鍵技術建立、新技術引進與開發、前瞻技術資料之收集與管理。
GSD 部門 (Glass Slimming Division)	◎負責 Glass Slimming 產品技術開發、規格制定、組裝與製造過程品管與專案控管。 ◎負責部門產品行銷策略、業務拓展、產品行銷與交期管控及營業管理等業務。 ◎協助產品交貨及安裝、產品品質管理、售後服務與客訴事件之處理。 ◎負責製程技術改善、產品功能設計改善、下包商之管理與協助客戶產品應用。 ◎專利申請、關鍵技術建立、新技術引進與開發、前瞻技術資料之收集與管理。
管理部	◎負責財務資金調配、公司整體預算規劃。 ◎負責建立及維護有關會計管理業務與成本之結算。 ◎每月報表之審核與彙總，各項會計、財務與稅務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負責公司整體總務、行政服務、固定資產管理等業務。 ◎負責廠房消防及安全、環境清潔、各類修繕。 ◎人力資源管理、人事行政管理、員工薪資福利、教育訓練等事務。 ◎負責人事政策及組織編制之規劃與執行。
資材部	◎負責產品之生產管控與滿足客戶所需之交期及品質。 ◎負責倉儲、物流管理、存貨庫存管理與盤點。 ◎各項資產、原物料、設備之採購，交期追蹤，與供應商管理等業務。
資訊部	◎負責公司整體電腦化作業之規劃與推展，電腦軟硬體的規劃、維護。 ◎系統工具導入之評估規劃、執行與管理，資安之規劃、執行與管理。 ◎公司網站平台維護管理。
安全衛生部	◎安全衛生作業之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指導有關部門實施教育訓練、資訊宣導、檢查及檢點並做記錄。 ◎工作環境危險/有害物標示、設備或器具或護具使用管理、施工安全評估、職災等事件調查處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1年5月19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張鴻泰	99.06.17	三年	89.05.02	5,845,008	29.22%	5,845,008	26.57%	210,227	0.96%	0	0.00%	北阿拉巴馬州立大學碩士 華夏工專電機系 佳霖科技董事長 銳捷科技董事長	註 1	監察人	佳霖科技	註2
董事	詹印豐	99.06.17	三年	96.05.28	295,225	1.48%	320,225	1.46%	178,125	0.81%	0	0.00%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美國密蘇里大學電機碩士 阿爾卡特真空科技董事 佳霖科技經理 Micronic Laser System Inc.經理	弘塑科技總經理 弘懋光電科技(上海)董事長 (暫代弘懋光電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鍾步青	99.06.17	三年	96.05.2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南加州大學材料科學博士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學士 BCD semiconductor Corp.副總 晶茂達半導體執行長 世界先進經理	弘懋光電科技(上海)董事 漢民科技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姜崇義	99.06.17	三年	98.06.1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德國卡爾司魯爾(Karlsruhe)大學機械系博士 台灣大學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 (現名：材料科學與工程學) 顯明電子副總經理	華新麗華專案處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譚信仁	99.06.17	三年	98.06.1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會計系 阿爾卡特真空科技財務長 台灣應用材料資深財務經理	美商諾發系統台灣分公司財務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佳霖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曹桂芬	100.06.22 100.06.22	三年 三年	100.06.22 100.06.22	831,520 0	3.78% 0.00%	831,520 0	3.78%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無 文化大學政治系 惠眾管理部經理 實密東南亞總部行政經理	無 佳霖科技資深協理	董事長	張鴻泰	註2
監察人	任克川	100.06.22	三年	100.06.22	0	0.00%	0	0.00%	11,000	0.05%	0	0.00%	美國麻省大學羅爾分校物理學博士 成功大學物理系 漢辰科技總經理 美國應用材料資深處長	亞舍立科技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職能監察人	邱水珠	99.06.17	三年	98.06.1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中興大學會計系 中華民國高考會計師及格 創意電子財務部協理 台灣應用材料會計及稅務經理	明兆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無	無	無

註 1：佳霖科技董事長、群呈科技監察人、鑫銘精密工業法人董事代表人、定睿投資董事長、佳霖電子(上海)董事長、Grand Plastic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長及弘懋光電科技(上海)董事。

註 2：張鴻泰擔任佳霖科技董事長，佳霖科技監察人為張鴻泰配偶黃瑞珍。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1 年 5 月 1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佳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13
	張鴻泰	25.56
	喀美麗爾科技(股)公司	7.33
	張智翔	4.22
	張竣傑	3.00
	黃瑞珍	1.94
	馮啟昌	0.50
	曹桂芬	0.50
	張泰山	0.47
	蔡素滿	0.42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1 年 5 月 19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定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鴻泰	70.00
	黃瑞珍	30.00
喀美麗爾科技(股)公司	李麗玲	68.00
	劉金明	32.00

4.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張鴻泰		—	—	√	√	—	—	—	—	√	√	√	√	√	0
詹印豐		—	—	√	—	—	—	√	√	√	√	√	√	√	0
鍾步青		—	—	√	√	—	√	√	√	√	√	√	√	√	0
姜崇義		—	—	√	√	√	√	√	√	√	√	√	√	√	0
譚信仁		—	—	√	√	√	√	√	√	√	√	√	√	√	0
曹桂芬		—	—	√	—	√	√	√	—	√	√	√	√	—	0
任克川		—	—	√	√	√	√	√	√	√	√	√	√	√	0
邱水珠		—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1 年 5 月 19 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詹印豐	94.04.01	320,225	1.46%	178,125	0.81%	0	0.00%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美國密蘇里大學電機碩士 阿爾卡特真空科技董事 佳霖科技經理 Micronic Laser System Inc.經理	弘懋光電科技(上海) 董事長 (暫代弘懋光電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顏錫鴻	82.05.07	267,047	1.21%	100,130	0.46%	0	0.00%	華夏工專機械系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系 弘塑科技創辦人 Motorola 廠務工程師 帆宣企業(帆宣系統科技前身)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北區經理	蔡漢平	91.11.01	0	0.00%	1,000	0.00%	0	0.00%	明新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 米輯科技設備工程師 華邦電子設備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中區經理 中國大陸經理	顏榮偉	99.07.20	0	0.00%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副理 利機企業經理 華泰電子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南區經理	黃宗炘	96.09.10	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應用數學系 華紹科技業務經理 百瑟系統專案經理 美商諾發系統專案經理 晶儀科技業務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客服部經理	王明忠	95.03.01	0	0.00%	0	0.00%	0	0.00%	黎明工專電機科 伯東通商高級工程師 科程科技維修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Single Wafer Division 經理	簡育民	99.06.08	12,000	0.05%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冶金材料系 萬機科技總經理 豪勉科技經理 海恩科技副理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Wet Bench Division 經理	葉蔭晟	99.08.02	10,000	0.05%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農業機械工程學系 精材科技設備部經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資深工程課長 華邦電子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Glass Slimming Division 經理	陳毓正	90.01.02	15,000	0.07%	2,000	0.01%	0	0.00%	勤益科技大學研發與科技管理研究所 新晨油空壓副廠長 長拓空油壓組長	無	無	無	無
管理部經理	曾繁斌	99.04.09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中興大學企管系 航欣科技財務長 台精科技處長	弘懋光電科技(上海) 監事	無	無	無
資訊部經理 安全衛生部經理	周雲程	100.06.01	0	0.00%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系 台灣國際商務機器資訊整合顧問 劍麟公司製造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材部經理	莊少杰	95.01.11	5,812	0.03%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電機系 司熱高科技採購主管 元太科技採購課長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經理	莊凱吉	97.05.21	1,000	0.00%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 中原大學會計系 碩達科技稽核室課長 緯晶光電稽核室課長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D等四 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及 G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 11)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資業 酬金		
		報酬(A) (註 2)		退職退 休金(B)		盈餘分配之 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 6)				員工認股 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 (H)(註 7)					
		本公司	合併 報表內有 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 報表內有 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 報表內有 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 報表內有 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 報表內有 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 報表內有 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 報表內有 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 報表內有 公司(註 8)
董事長	張鴻泰	0	0	0	0	3,000,000	3,000,000	960,000	960,000	2.05%	2.05%	8,636,002	8,636,002	108,000 (提撥)	108,000 (提撥)	2,829,400	0	2,829,400	0	0	0	8.03%	8.03%	無
董事兼 總經理	詹印豐																							
董事	鍾步青																							
獨立董事	姜崇義																							
獨立董事	譚信仁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10) I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張鴻泰、詹印豐、鍾步青、姜崇義、譚信仁	張鴻泰、詹印豐、鍾步青、姜崇義、譚信仁	張鴻泰、姜崇義、譚信仁、鍾步青	張鴻泰、姜崇義、譚信仁、鍾步青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詹印豐	詹印豐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5	5	5	5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 100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 10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 100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 100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 100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現金紅利)金額，係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總數，以 99 年度配發比率估算而得。

註 7：係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本公司 100 年度之稅後純益新台幣 193,373 仟元。

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佳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桂芬	0	0	1,800,000	1,800,000	300,000	300,000	1.09%	1.09%	無
監察人	任克川									
獨立職能監察人	邱水珠									
監察人	群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素滿(註 9)									
監察人	章絹明(註 9)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佳霖科技(股)公司、任克川、邱水珠、群呈科技(股)公司、章絹明	佳霖科技(股)公司、任克川、邱水珠、群呈科技(股)公司、章絹明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5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100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100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100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本公司100年度之稅後純益新台幣193,373仟元。

註9：監察人群呈科技(股)公司、章錫明係於100年6月22日提前辭任。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4)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註 9)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註 5)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註 5)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董事兼總經理	詹印豐	4,682,520	4,682,520	216,000	216,000	9,914,434	9,914,434	4,363,667	0	4,363,667	0	9.92%	9.92%	0	0	無
副總經理	顏錫鴻			(提撥)	(提撥)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顏錫鴻	顏錫鴻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詹印豐	詹印豐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E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2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 100 年度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 100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 10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現金紅利）總數，以 99 年度配發比率估算而得。

註 5：係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本公司 100 年度之稅後純益新台幣 193,373 仟元。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註 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詹印豐	0	4,543,547	4,543,547	2.35%
	副總經理	顏錫鴻				
	會計主管	曾繁斌				

註 1：係 10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總數，以 99 年度配發比率估算而得。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 99 及 100 年度支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2.73%及 3.14%，其酬金係指董監執行業務之報酬或相關費用，不包括兼任員工者所支領之員工薪酬，依其所擔任之職務權責及其貢獻度，並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水準訂定。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 99 及 100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12.51%及 9.92%，其酬金係指薪資、獎金及特支費及員工分紅，依其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水準訂定。此外，本公司於年度決算有盈餘可供分派時，依公司章程提撥之員工紅利中，考量其年度工作績效，決定員工紅利之配發數額。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張鴻泰	5	1	83%	
董事	詹印豐	6	0	100%	
董事	鍾步青	6	0	100%	
獨立董事	姜崇義	4	2	67%	
獨立董事	譚信仁	6	0	100%	
監察人	佳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桂芬(註1)	3	不適用	100%	註1：於100年6月22日股東常會所選任，本年度應出席次數為3次。
監察人	任克川(註1)	2	不適用	67%	註1：於100年6月22日股東常會所選任，本年度應出席次數為3次。
獨立職能監察人	邱水珠	6	不適用	100%	
監察人	群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素滿(註2)	3	不適用	100%	註2：於100年6月22日提前辭任，本年度應出席次數為3次。
監察人	章綢明(註2)	3	不適用	100%	註2：於100年6月22日提前辭任，本年度應出席次數為3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相關之議案。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董監已包括獨立董事二席暨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乙席，且為執行公司上櫃承諾應辦事項，已於100年6月22日股東常會改選二席監察人，以強化公司治理。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佳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桂芬(註 1)	3	100%	註 1：於 100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 所選任，本年度應出席次數為 3 次。
監察人	任克川(註 1)	2	67%	註 1：於 100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 所選任，本年度應出席次數為 3 次。
獨立職能 監察人	邱水珠	6	100%	
監察人	群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素滿(註 2)	3	100%	註 2：於 100 年 6 月 22 日提前辭任 ，本年度應出席次數為 3 次。
監察人	章絹明(註 2)	3	100%	註 2：於 100 年 6 月 22 日提前辭任 ，本年度應出席次數為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溝通管道暢通，公司員工可以 E-mail 方式、 股東以出席股東會方式與監察人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定期核閱本公司 稽核報告、審查財務營運表冊，每年查核公司內控情況，每季就公司財務、業務狀 況進行了解。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間均以電話或 E-mail 方式進行溝通， 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均能充分尊重監察人之建議。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 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 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 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 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 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股東可於股東會提出建議；平時亦 有發言人負責相關事宜。 (二)本公司主要股東大都為本公司董 監事及經營團隊，每月定期向公司 申報持股異動情形。 (三)本公司訂有「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 」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 人交易作業程序」，並依本司內部 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 及防火牆機制。	符合上市上櫃公 司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二席，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選任，並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連任。 (二)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改善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依規定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本公司往來銀行、債權人、員工、股東等利害關係人，可透過本公司發言人瞭解公司營運狀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路，定期更新與增加其內容。有關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資訊，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二)公司已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依法於 100 年設立薪酬委員會，截至目前運作情形正常。	改善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公司對待股東及對股東權利的尊重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的精神一致。公司皆依據相關法規揭露公司重大訊息、定期揭露財務資訊；董事會亦遵照股東賦與之責任，引導公司經營策略、監督經營階層之管理。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對公司之員工權益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外，鼓勵員工參與各項訓練課程與技術研討、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及安排定期健康檢查，重視勞工關係，與員工維繫良好互動及溝通。 (二)本公司每季舉辦聚餐，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員工婚喪喜慶均有補助，員工心聲皆可透過部門主管或是部門職福委員予以向上反應。 (三)本公司依法及時公告重大訊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資訊依規定準時申報，攸關投資者之訊息均刊載於年報。本公司已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另公司設有股務溝通窗口。 (四)與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執行情形良好。 (五)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曾之業務往來，已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並確實遵循。另本公司制定有「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對董事會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時需予以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專業背景，且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持續進修相關課程。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本公司業已制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八)本公司已訂有「授信管理辦法」並執行之，並落實執行 ISO 9001 制度中針對客戶權益之程序，例如「售後服務作業程序」、「客戶滿意度調查程序」等，以保障客戶之權益。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於 99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度均替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配合公司治理，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已敘明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並依照相關法規，包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網路申報公開資訊應注意事項、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等，確實遵循辦理。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依法於 100 年設立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目前三位成員除了二位獨立董事外，尚包含一位外部專業人士。委員會主要職責為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運作情形為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 已執行情形或規劃情形之具體說明：

社會責任項目	執行情形			已執行情形或規劃情形之具體說明
	未執行	已執行	規劃中	
1. 人權				
(1) 符合勞基法等勞工相關法令規定		V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制定「員工上班須知」，以及訂定任用招募、獎懲、離職、退休、陞遷等管理辦法。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勞資會議。
(2) 其他(如維護員工及應徵者之就業機會平等、確保員工免於騷擾及歧視等)		V		本公司每年定期召開人評會，審核員工晉升，並訂定有「性騷擾防治措施暨申訴作業辦法」、「員工滿意度調查程序」等管理辦法。本公司招募員工，對於應徵者之就業機會，均遵循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
2. 員工權益				
(1) 提供員工充分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新人報到時均接受新人教育訓練，本公司訂定有「教育訓練作業程序」，針對在職員工工作上所需之技能或個人之自我發展，每年編列有教育訓練預算與員工教育訓練計畫，且皆能達到有效的執行度。
(2) 提供員工充分反應意見		V		本公司對公司員工設有意見管道由專人處

社會責任項目	執行情形			已執行情形或規劃情形之具體說明
	未執行	已執行	規劃中	
之權利				理員工對公司的建言並將意見反應至上層。
(3)其他(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方面經 OHSAS18001 或相關機構之認證、提供員工合理之福利與報酬等)		V		本公司員工薪資符合法令最低工資之規定，且公司員工之福利與報酬，管理者皆能參照同業予以適當調整。本公司並在金融海嘯與失業率攀升之氛圍下，充分響應政府就業政策，不以動輒資遣員工為手段。而在半導體景氣復甦之際，以增聘員工為實際作為，提高就業率。
3.僱員關懷				
(1)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		V		本公司訂定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無塵室進出管理程序」等管理辦法，管理單位確實監督員工遵循。對於工作環境、設備儀器、有害物質的管理，遵守相關環保法規，保障員工工作上的安全與健康。
(2)訂定書面之勞工衛生安全相關政策		V		本公司訂定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緊急應變組織作業程序」等管理辦法。
(3)其他(如重視勞工身心發展及家庭生活等)		V		1.本公司依法提撥勞退金，繳納勞保費、健保費，並辦理員工團保，若發生職災時可以增加保障員工。 2.本公司每年提供員工免費健檢，每年讓員工自行編列教育訓練計畫。 3.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辦理聚餐，表揚資深員工。不定期辦理球類運動、旅遊踏青，補助員工婚喪喜慶，發放三節禮券或禮金。
4.環保				
(1)訂定書面環保政策		V		本公司訂定有「廢棄物處理作業管理程序」與「危害物質分類及圖示指導作業程序」等管理辦法。
(2)遵行環保相關法令		V		本公司對內除落實遵循管理辦法外，對外遵守環保法令規定，一般廢棄物與事業廢棄物均委託合法業者清運並訂有委任契約。
(3)其他(如發展節能、減污及防污之技術、設備及活動；資源之再利用、廢棄物回收及減量、有害物質的禁用等)		V		本公司除積極配合法令及政府政策外，對內提倡省電、省水節約能源及 5S 環境政策以響應環保。委任之廢棄物清運業者均能協助資源之回收分類與再利用。
5.社區參與				
(1)參與社區服務及慈善活動			V	本公司鼓勵員工參與社區公益或慈善活動，或擔任志工。
(2)其他(如實行社區援助及投資【包括人力、物力、知識及技能等】、確保社區健康與安全等)		V		本公司鼓勵員工實行社區援助及捐助，例如本公司董事長以身作則固定每年捐款予不特定單位，例如：新竹女中、文昌國中、新竹縣峨眉國小、竹東高中、新竹高中家長會等機關團體。
6.社會貢獻				

社會責任項目	執行情形			已執行情形或規劃情形之具體說明
	未執行	已執行	規劃中	
(1)捐助慈善事業及教育、醫療、藝術等活動		V		1.八八風災：本公司捐款 27 萬元、本公司張鴻泰董事長以個人名義捐款 50 萬元。 2.本公司捐款予學術機構如高雄大學研究經費 30 萬元。 3.本公司董事長固定每年捐款予不特定單位，例如：嘉義聖心教養院、法鼓山佛教基金會、台東天主教聖母醫院、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蘋果日報慈善基金、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家扶中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等社福團體。
(2)其他(如援助落後地區國家、提供弱勢團體就業機會等)		V		本公司董事長固定每年捐款予不特定單位，例如：好好好家庭教育基金會、龍潭啟智教養院、海鷗春陽文教基金會、TVBS 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周大觀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等社福團體。
7.社會服務				
(1)推動社會福利			V	本公司鼓勵員工擔任義工或志工。
(2)其他				無。
8.投資者關係				
(1)提高營運透明度		V		1.本公司已架設網路，定期更新與增加其內容。有關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資訊，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2.本公司已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
(2)重視公司治理		V		1.公司皆依據相關法規揭露公司重大訊息、定期揭露財務資訊；董事會亦遵照股東賦與之責任，引導公司經營策略、監督經營階層之管理。 2.本公司五董三監中，設置有獨立董事二席與獨立職能監察人乙席。 3.本公司每季均召開董事會，並制定有「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對董事會議案如涉及有利害關係時需予以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4.本公司於 99 年 1 月 1 日起替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配合公司治理，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3)其他		V		本公司已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窗口，確保股東權益與對應事宜。
9.供應商關係				
(1)重視採購價格之合理性		V		本公司與往來供應商皆能保持良好的關係和互動。本公司請購、採購流程均落實詢、比、議價，並訂有「供應廠商評鑑與考核作業程序」，定期對供應商考核。
(2)其他				無。
10.與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社會責任項目	執行情形			已執行情形或規劃情形之具體說明
	未執行	已執行	規劃中	
(1)尊重智慧財產權		V		本公司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截至目前為止並無侵權之情事。
(2)重視與顧客之關係(如保護消費者權益、重視產品品質、安全性及創新、重視並立即處理客訴、提供完整產品資訊等)		V		1.本公司重視成品檢驗、不合格品管制等品質程序。 2.本公司落實執行 ISO 9001 制度中針對客戶權益之程序，例如「客戶滿意度調查程序」，以保障客戶之權益。 3.本公司訂有「售後服務作業程序」，及時處理售後服務或客訴事件，以保障客戶之權益與維持與客戶之良好關係。
(3)遵守法令規範		V		本公司業已制定各種內部規章與管理辦法，均能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
(4)其他(如於公司網站揭露社會責任政策之執行情形等)			V	本公司網站規劃未來將放置相關資訊。
11.其他				無。

2.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三)已執行，具體之執行情形請參照上表「1.已執行情形或規劃情形之具體說明」。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但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視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的精神一致。未來視公司營運所需，訂定守則及設置單位後，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四)已執行，具體之執行情形請參照上表「1.已執行情形或規劃情形之具體說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五)已執行，具體之執行情形請參照上表「1.已執行情形或規劃情形之具體說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二)已執行，具體之執行情形請參照上表「1.已執行情形或規劃情形之具體說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視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的精神一致。本公司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請參照上表「1.已執行情形或規劃情形之具體說明」。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相關守則，但本公司對待股東及對股東權利的尊重與誠信經營之上市上櫃公司精神一致。本公司皆依據相關法規揭露公司重大訊息、定期揭露財務資訊；董事會亦遵照股東賦與之責任，引導公司經營策略，並監督經營階層之管理。

(七)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之需要適時訂定之。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43 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100.06.22)

項次	重要決議事項
1	照案通過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	照案通過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3	照案通過修訂公司章程。
4	照案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5	照案通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	補選監察人二席，當選人為：佳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曹桂芬)、任克川。

2.一〇〇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	重要決議事項
100.01.10	第七屆第五次董事會	1. 通過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計劃內容案。
100.03.30	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	1. 通過九十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 3.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4. 通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 通過修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6. 通過修訂『核決權限表』。 7. 通過修訂『固定資產管理辦法』。 8. 通過監察人群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章絹明擬提前辭任，關於該二席監察人之規劃案。 9. 通過玉山銀行融資案。 10.通過一〇〇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11.通過一〇〇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作業。
100.04.27	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	1. 通過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2. 通過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4. 通過審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 5. 通過購置土地與興建新廠房之總預算追加案。
100.08.29	第七屆第八次董事會	1. 通過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 2. 通過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融資案。 3. 通過修訂『核決權限表』。 4. 通過修訂『固定資產管理辦法』。
100.10.26	第七屆第九次董事會	1. 通過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 2. 通過籌設薪資報酬委員會。

日期	會議	重要決議事項
		3. 通過一〇一年度稽核計畫。
100.11.17	第七屆第十次董事會	1. 通過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之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執行情形。
101.03.26	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1. 通過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輪調，更換簽證會計師。 2. 通過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3. 通過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 通過一〇一年度預算案。 6. 通過一〇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 通過修訂一〇一年度稽核計畫。 8. 通過修訂『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作業程序』。 9. 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10. 通過增訂『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11.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12. 通過玉山銀行融資案。 13. 通過土地銀行竹北分行綜合融資案。 14. 通過一〇一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15. 通過一〇一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作業。
101.04.25	第七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1. 通過一〇一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2. 通過修訂『固定資產管理辦法』。 3. 通過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融資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宗燕	林鴻鵬	100.01.01~100.09.30	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輪調，由林宗燕會計師與林鴻鵬會計師，更換為陳錦章會計師與林鴻鵬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	林鴻鵬	100.10.01~100.12.31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1,250	1,250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2,250	—	2,250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	—	—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	—	—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宗燕 林鴻鵬	2,250	1,000	0	0	250	1,250	100.01.01~100.09.30	非審計公費：制度設計，係本公司規劃 IFRS 之公費；其他，係申請退稅等相關費用。
	陳錦章 林鴻鵬							100.10.01~100.12.31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輪調，100 年由林宗燕會計師與林鴻鵬會計師，更換為陳錦章會計師與林鴻鵬會計師。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不適用。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0 年度		101 年度截至 5 月 1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大股東	張鴻泰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詹印豐	25,000	0	0	0
董事	鍾步青	0	0	0	0
獨立董事	姜崇義	0	0	0	0

職 稱	姓 名	100 年度		101 年度截至 5 月 1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獨立董事	譚信仁	0	0	0	0
監察人	佳霖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註 1)	0	0	0	0
監察人	任克川(註 1)	0	0	0	0
獨立職能監察人	邱水珠	0	0	0	0
監察人	群呈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註 2)	0	0	0	0
監察人	章絹明(註 2)	0	0	0	0
副總經理	顏錫鴻	13,000	0	0	0

註 1：監察人佳霖科技(股)公司、任克川係於 100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所選任。

註 2：監察人群呈科技(股)公司、章絹明係於 100 年 6 月 22 日提前辭任。

(二)股權移轉資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交易相對人並無屬於關係人身分之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無股權質押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1 年 5 月 19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 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 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 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 數	持股 比例	名稱或 姓名	關係	
張鴻泰	5,845,008	26.57%	210,227	0.96%	0	0.00%	佳霖科技 群呈科技 詹印豐 顏錫鴻 黃瑞珍	1.張鴻泰擔任佳霖科技 董事長，配偶黃瑞珍 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2.張鴻泰擔任群呈科技 監察人，配偶黃瑞珍 擔任該公司董事長 3.張鴻泰為本公司董事 長，詹印豐為本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顏錫 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佳霖科技(股)公司	831,520	3.78%	0	0.00%	0	0.00%	張鴻泰 群呈科技 黃瑞珍	1.張鴻泰擔任佳霖科技董事長與群呈科技監察人 2.群呈科技董事長與佳霖科技監察人為同一人，為張鴻泰配偶黃瑞珍	
群呈科技(股)公司	542,625	2.47%	0	0.00%	0	0.00%	張鴻泰 佳霖科技 黃瑞珍	1.張鴻泰擔任群呈科技監察人與佳霖科技董事長 2.群呈科技董事長與佳霖科技監察人為同一人，為張鴻泰配偶黃瑞珍	
賴木貴	328,000	1.49%	0	0.00%	0	0.00%	無	無	
詹印豐	320,225	1.46%	178,125	0.81%	0	0.00%	張鴻泰	張鴻泰為本公司董事長，詹印豐為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李佩穎	277,170	1.26%	0	0.00%	0	0.00%	無	無	
顏錫鴻	267,047	1.21%	100,130	0.46%	0	0.00%	張鴻泰	張鴻泰為本公司董事長，顏錫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杜林圻	262,000	1.19%	0	0.00%	0	0.00%	無	無	
黃瑞珍	210,227	0.96%	5,845,008	26.57%	0	0.00%	張鴻泰 佳霖科技 群呈科技	1.黃瑞珍擔任群呈科技董事長，配偶張鴻泰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2.黃瑞珍擔任佳霖科技監察人，配偶張鴻泰擔任該公司董事長	
視動自動化科技(股)公司	204,000	0.93%	0	0.00%	0	0.00%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101年5月19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Grand Plastic Technology Limited	600	100.00%	0	0%	600	100.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101年5月19日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仟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2年05月 (註一)	—	—	3,000	—	3,000	創立募集 3,000	無	註二
84年12月 (註一)	—	—	12,000	—	12,000	現金增資 9,000	無	註三
86年12月	10	3,000	30,000	3,000	30,000	現金增資 18,000	無	註四
87年09月	12	7,000	70,000	6,500	65,000	現金增資 35,000	無	註五
87年12月	10	7,000	70,000	7,000	70,000	盈餘轉增資 5,000	無	註六
89年01月	14	9,200	92,000	9,200	92,000	現金增資 22,000	無	註七
89年04月	14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58,000	無	註八
89年10月	20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50,000	無	註九
92年10月	10	30,000	300,000	29,000	290,000	現金增資 90,000	無	註十
95年10月	10	30,000	300,000	13,147	131,473	減資彌補虧損 (158,527)	無	註十一
96年08月	10	30,000	300,000	16,000	160,000	現金增資 10,950 盈餘轉增資 17,577	無	註十二
97年07月	20	30,000	3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10,000 盈餘轉增資 30,000	無	註十三
100年01月	62	30,000	300,000	22,000	220,000	現金增資 20,000	無	註十四

註一：86年11月以前組織型態為有限公司。

註二：核准日期及文號：82.05.07 八二建三丁字第二九〇五六一號。

註三：核准日期及文號：84.12.15 八四建三庚字第四七七四五號。

註四：核准日期及文號：86.12.26 八六建三庚字第二八六二八二號。

註五：核准日期及文號：87.09.29 經(〇八七)商字第〇八七一三〇二四四號。

註六：核准日期及文號：87.12.16 經(〇八七)商字第〇八七一四〇八五四號。

註七：核准日期及文號：89.01.05 經(〇八九)中字第八九三五七六七八號。

註八：核准日期及文號：89.04.12 經(〇八九)商字第〇八九一一〇九六三號。

註九：核准日期及文號：89.10.21 經(〇八九)商字第〇八九一三八八一八號。

註十：核准日期及文號：92.10.01 經授中字第〇九二二二七三九〇一〇號。

註十一：核准日期及文號：95.10.16 經授中字第〇九五三二九九二二三〇號。

註十二：核准日期及文號：96.08.16 經授中字第〇九六三二六二三七八〇號。

註十三：核准日期及文號：97.07.11 經授中字第〇九七三二六一七六一〇號。

註十四：核准日期及文號：100.01.24 經授中字第第一〇〇三一五八七六九〇號。

2.已發行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 種	份 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2,000,000	8,000,000	30,000,000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1 年 5 月 19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1	0	22	2,636	3	2,662
持 有 股 數	1,000	0	1,996,264	19,786,736	216,000	22,000,000
持 股 比 例	0.00%	0.00%	9.08%	89.94%	0.98%	100.00%

1.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不適用。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101 年 5 月 19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208	66,086	0.30%
1,000 至 5,000	2,016	3,913,575	17.79%
5,001 至 10,000	205	1,645,119	7.48%
10,001 至 15,000	74	950,372	4.32%
15,001 至 20,000	46	854,811	3.88%
20,001 至 30,000	38	984,066	4.47%
30,001 至 50,000	28	1,088,381	4.95%
50,001 至 100,000	25	1,806,685	8.21%
100,001 至 200,000	12	1,603,083	7.29%
200,001 至 400,000	7	1,868,669	8.49%
400,001 至 600,000	1	542,625	2.47%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1	831,520	3.78%
1,000,001 以上	1	5,845,008	26.57%
合 計	2,662	22,000,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1 年 5 月 19 日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張鴻泰	5,845,008	26.57%
佳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1,520	3.78%
群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2,625	2.47%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賴木貴		328,000	1.49%
詹印豐		320,225	1.46%
李佩穎		277,170	1.26%
顏錫鴻		267,047	1.21%
杜林炘		262,000	1.19%
黃瑞珍		210,227	0.96%
視動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000	0.9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99 年 (100 年分配)	100 年 (101 年分配)	101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115	89.8
	最 低		未上市/櫃	49.5	59.5
	平 均		未上市/櫃	91.68	77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2.17	26.27	27.46
	分 配 後		12.82	19.25(註 1)	不適用(註 3)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0,000	21,929	22,000
	每 股 盈 餘		10.66	8.82(註 2)	1.29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8.5	7	不適用(註 3)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0
	累積未付股利		0	0	0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10.39	14.92(註 4)
	本利比		未上市/櫃	13.10	不適用(註 5)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7.64%	不適用(註 6)

註 1：100 年分配後之每股淨值，係經董事會通過，將送 101.6.20 股東會討論之追溯調整後數字。

註 2：100 年每股盈餘為 8.82 元，盈餘分配後追溯調整為 8.82 元，盈餘分配係經董事會通過，將送 101.6.20 股東會討論。

註 3：因 102 年方會決定 101 年股利數字，故不適用。

註 4：本益比=股價/每股盈餘，係以 101 年第一季之平均市價，除以第一季每股盈餘換算全年度計算而得。

註 5：本利比=市價/每股現金股利，因 102 年方會決定 101 年股利數字，故不適用。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每股股價，因 102 年方會決定 101 年股利數字，故不適用。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一為原則，惟此現金紅利分派比例仍得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調整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0 年盈餘分配案，業經 101 年 3 月 26 日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中擬訂如下表所示，本案將送 101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討論，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若無則免)，再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額	備 註
期初可供分配盈餘	5,143,559	
加：100 年稅後淨利	193,373,19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9,337,319)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545,218	長投累積換算調整數
100 年可供分配盈餘	180,724,651	
分配項目：		
1. 股東現金股利	154,000,000	每股現金 7 元
2. 股東股票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724,651	
附註：		
1. 配發員工紅利 20,210,000 元(11.51%)。		
2. 配發董監酬勞 4,800,000 元(2.73%)。		

(七)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不擬配發股東股票股利與員工股票紅利，故並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造成影響。

另依有關準則規定，本公司尚無須公佈財務預測，故本項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但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均與 100 年度帳上估列數一致。本期之估列基礎，除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外，尚考量當年度產業狀況、公司營運情形，以及參考以前年度之實際配發金額。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不擬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並無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之情形。

- 3.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等資訊：

- (1)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100 年盈餘分配案，業經 101 年 3 月 26 日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中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0,210,000 元、股東現金股利 154,000,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 4,800,000 元，本案將送 101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討論。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不擬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100 年度每股盈餘為 8.82 元，盈餘分配後追溯調整仍為 8.82 元。係因本公司不擬無償配股，及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與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將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分配數與帳列數之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101 年度之損益。

- 4.前一年度(99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99 年盈餘分配案，業經 100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其中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9,100,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 5,100,000 元，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

99 年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較 99 年度帳上估列數少 1,900,000 元，董監酬勞則較 99 年度帳上估列數多 1,900,000 元，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

後，與帳列數之差異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已列為 100 年度之損益。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並無實際發放數與帳上估列數產生差異之情形。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不適用。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半導體及積體電路製造設備之工程承包、製造、買賣及維修工程；半導體相關之機械安裝、電子零組件製造。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商品產值 服務項目	100 年度	
	營業額(仟元)	營業比重(%)
酸槽設備	483,073	43.64
化學品調配供應系統	3,500	0.32
單晶片旋轉機台	588,454	53.17
維修服務及材料買賣	31,768	2.87
合 計	1,106,795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酸槽設備(Wet Station)：依晶圓尺寸可分為6”、8”、12”之設備，依製程應用可分為清洗、顯影、蝕刻及去光阻。

B.化學品調配供應系統(Chemical Supply System)：提供全廠自動供酸之需求以及局部供酸系統。

C.單晶片旋轉清洗、蝕刻、去光阻機台：隨著線寬縮小、晶圓尺寸加大，單晶片旋轉製程已成必然趨勢。

D.維修服務及其他：半導體及積體電路製造設備之維修及其材料、零件之代理及買賣業務。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秉持提供客戶客製化及高品質之產品為原則，100 及 101 年度主要目標仍以持續改善原有之 8 吋及 12 吋 Wet Bench 與 Single Wafer Spin processor(UFO)等設備產品為主。隨著 3D IC 構裝技術之發展，未來將發展功能達到與國外無電鍍鍍金設備商相同水準之 3D IC 無電鍍金屬化製程設備；由於 LCD 面板減薄設備之市場仍處於起步階段，為因應消費性電子產品薄型化之趨勢，目前計畫利用既有技術能力，進行面板減薄設備之研發，跨入 LCD 產業，開發相關高附加價值產品。

主要發展方向如下：

研 發 項 目	用 途 說 明
3D IC 無電鍍金屬化製程設備	化鍍 Ni, Pb, Au 及 Au。
玻璃薄化設備	採用濕式製程，同時去除玻璃兩面之特定厚度，以達玻璃減薄之需求。
LED 特殊製程設備	採用濕式製程，以高溫磷酸製程應用於上游磊晶製程需求為主。

(二)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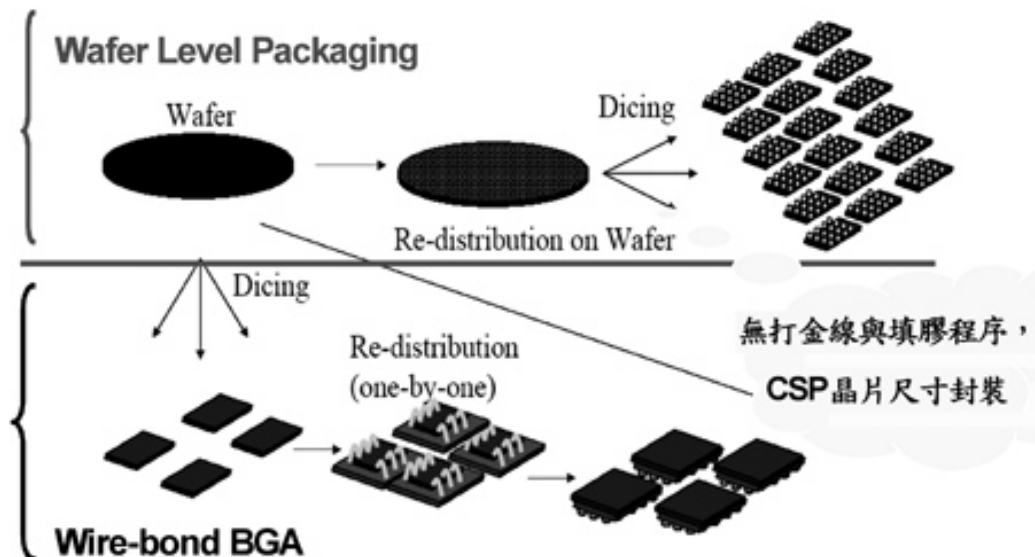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晶圓級封裝產業揚帆待發，帶來新製程設備商機

晶圓級封裝可滿足電子產品對功耗、成本與輕薄短小等多項要求，尤其在微機電元件應用日益普及下，更將成為晶圓級封裝產業成長的主要推手，因而吸引專業晶圓製造與封測代工業者大舉投入。

所謂晶圓級封裝是直接在晶圓上進行全部或大多數的封裝測試程序後，再進行切割(Singulation)製成單顆元件(圖 1)，因此毋須經過打線與填膠程序，而且封裝後的晶片尺寸等同晶粒原來大小，因此也稱為晶圓級晶片尺寸封裝(Wafer Level Chip Scale Package, WLCS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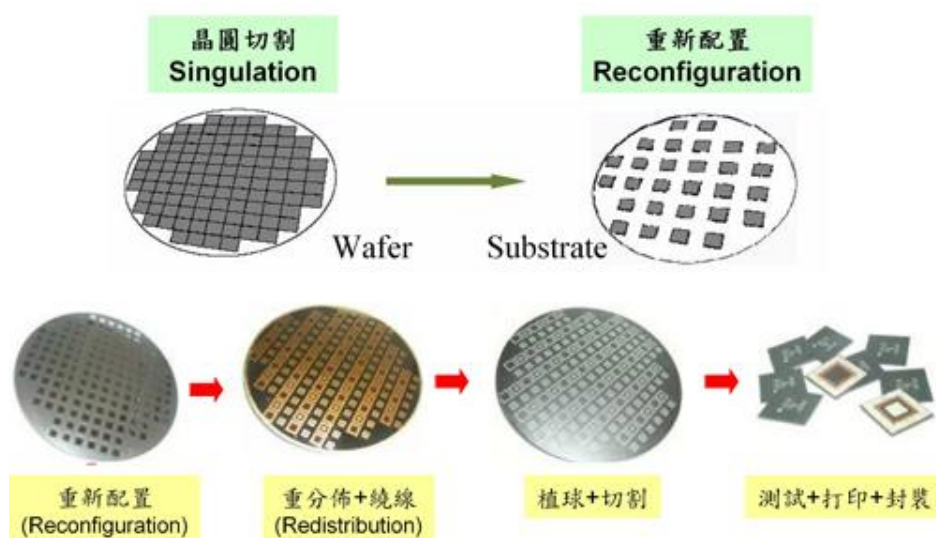
圖 1 晶圓級封裝製造流程



資料來源：Georg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IBT Research 整理

理論上，晶圓級封裝由於不需要中介層(Interposer)、填充物(Underfill)與導線架，並且省略黏晶、打線等製程，因此能夠大幅減少材料以及人工成本；除此之外，WLP(Wafer Level Package)大多採用重新分布(Redistribution)與凸塊(Bumping)技術(圖 2)作為 I/O 繞線手段，因此 WLP 具有較小的封裝尺寸與較佳電性表現的優勢，目前多見於強調輕薄短小特性的可攜式電子產品 IC 封裝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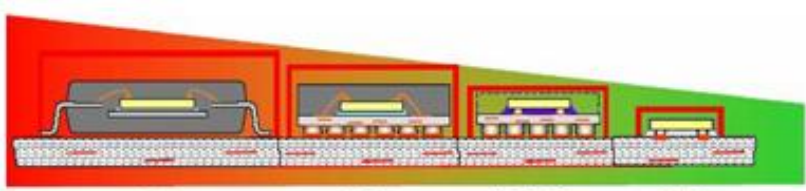
圖 2 英飛凌擴散型晶圓級封裝製造流程



資料來源：Infineon(2006/09)，IBT Research 整理

整體而言，WLP 的主要應用範圍為類比 IC、手機放大器(PA)與射頻前端模組(RF Front-end)，以及 CMOS 影像感測器(CMOS Image Sensor, CIS)等各式半導體產品(表 1)，其需求主要來自於可攜式產品對輕薄短小特性的要求，而部分 NOR Flash/SRAM 也採用 WLP 封裝。此外，基於電氣性能考量，DDR III 也考量採用 WLP 或覆晶(Flip Chip)封裝，惟目前聯合電子工程設計發展協會(JEDEC)仍未制定最終規格，雖然海力士(Hynix)於 2007 年 1 月曾經發表採 WLP 封裝的 2Gb DDR II，然而三星(Samsung)與爾必達(Elpida)等國際大廠實際銷售產品仍都為細密球型網陣列封裝(Fine-pitch Ball Grid Array, FBGA)。至於系統級封裝(SiP)應用則屬於長期發展目標。

表 1 各種封裝型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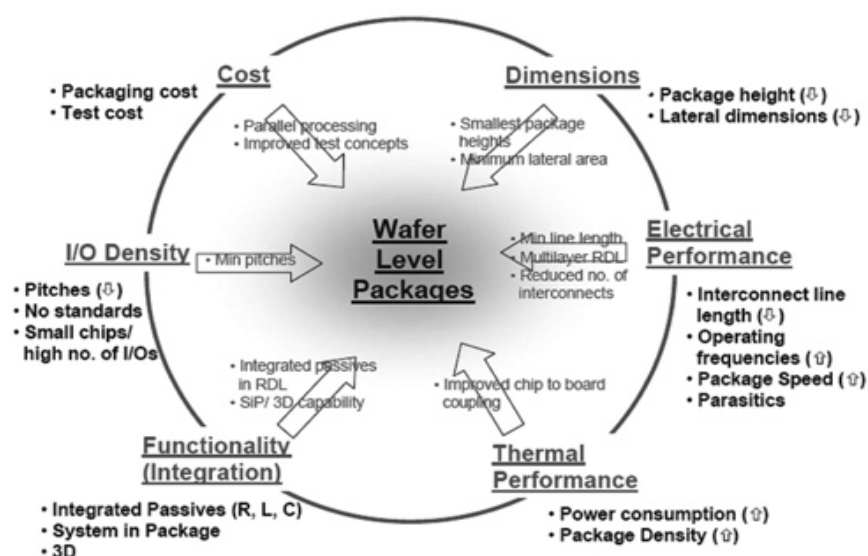
Family	QFP	BGA	FC-BGA	WLP
1st level IC	wire bond	wire bond	solder ball	none
interposer 中介層	lead frame	substrate	substrate	thin-film
2nd level IC	lead frame	solder ball	solder ball	solder ball
面積 # Si : # PCB	<1:3	<1:2	<1:1.5	1:1
高度 ⌀ Pck : ⌀ Si (X)	>3,5	>2,5	>2,5	≤2

資料來源：Infineon，IBT Research 整理

WLP 封裝優點(圖 3)包括成本低、散熱佳、電性優良、信賴度高，且為晶片尺寸型封裝，尺寸與厚度皆可達到更小要求等。WLP 封裝另一項優勢在於封裝製程採取整批作業，因此晶圓尺寸越大，批次封裝數量越多，成本能壓得更低，符合晶圓廠由 8 吋轉進 12 吋發展趨勢，WLP

專業封測廠利潤空間也可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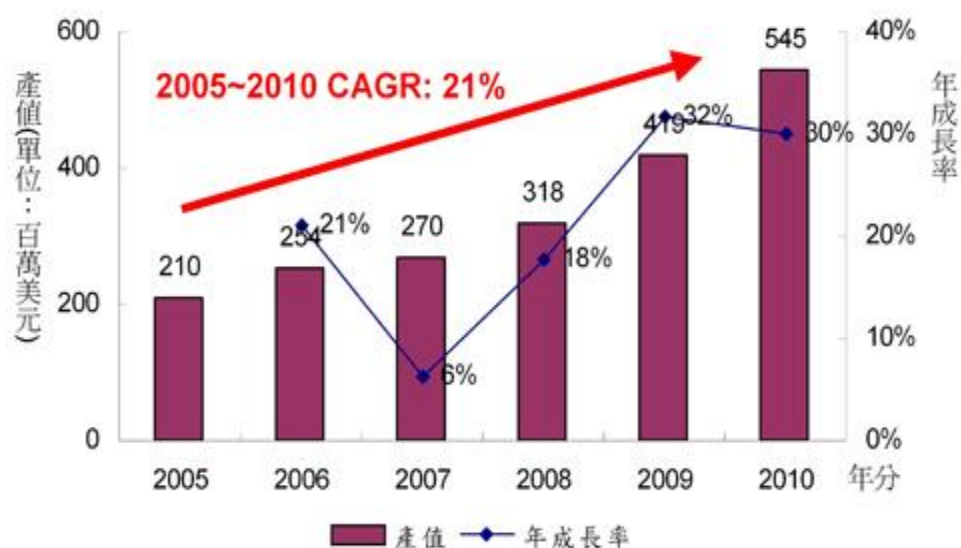
圖 3 晶圓級封裝主要優點



資料來源：Infineon，IBT Research 整理

根據市場研究資料顯示，預計於 2010 年成長至 5.5 億美元，期間產值年複合成長率(CAGR)達到 21%(圖 4)，成長率不僅優於整體半導體產業，亦優於整體封裝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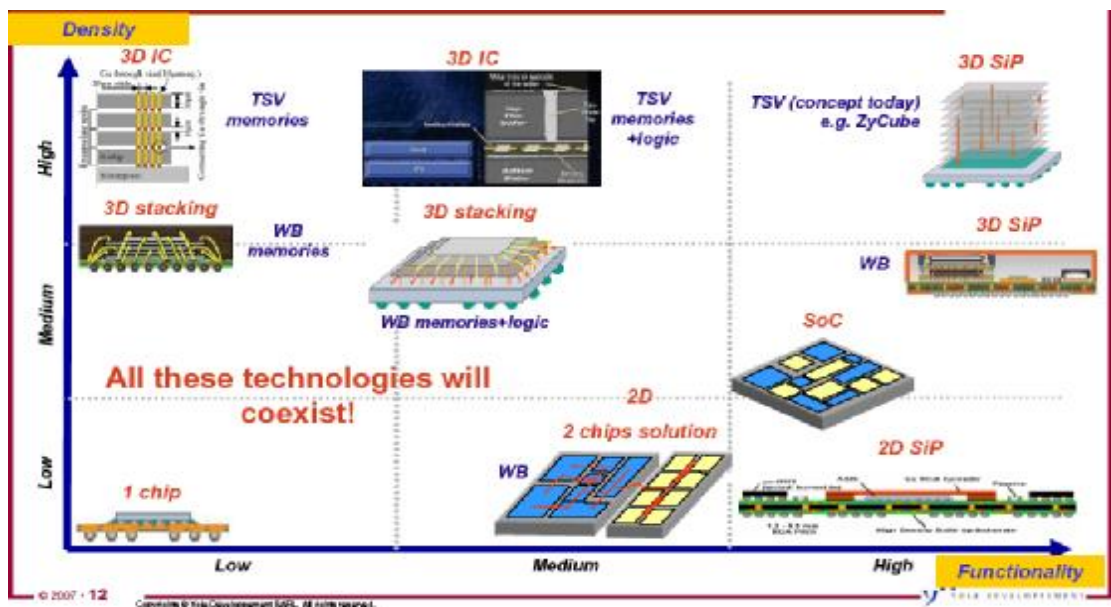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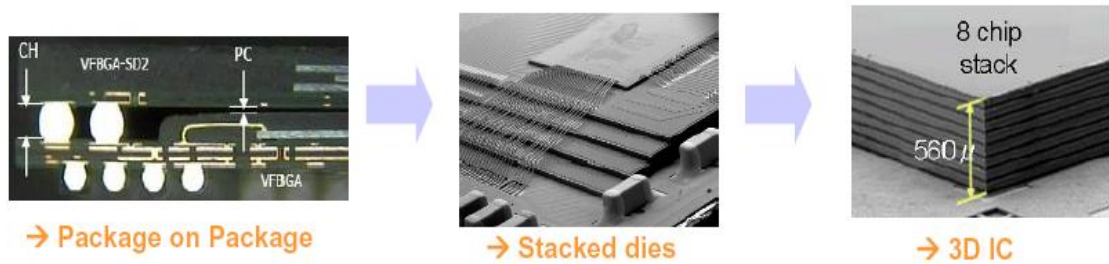
圖 4 2005~2010 年封裝市場規模預估



資料來源：IEK，IBT Research 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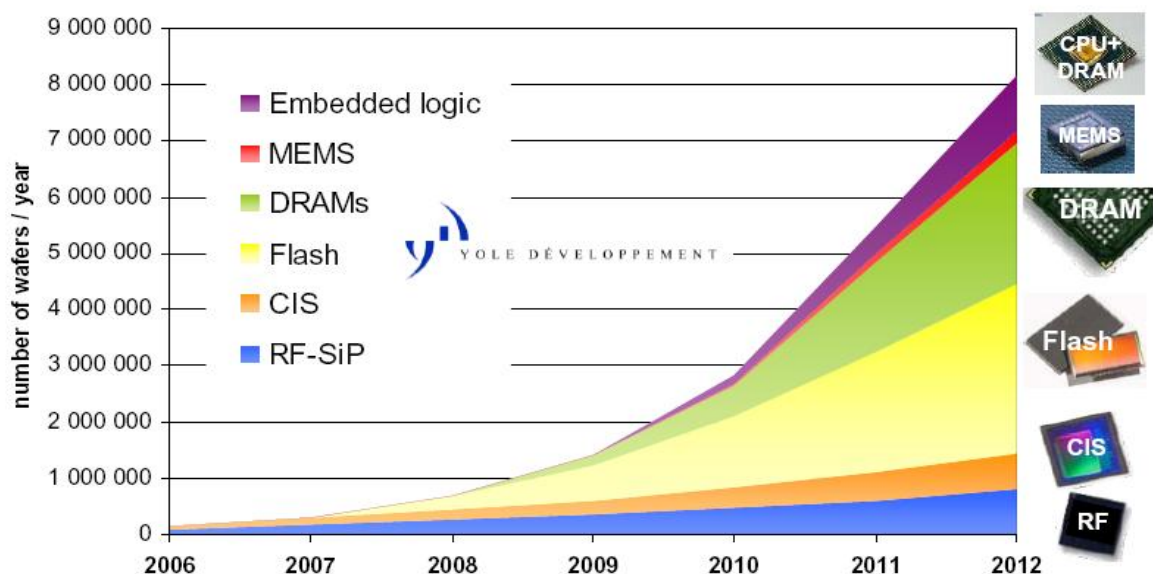
目前 WLP 主要廠商包括具有一貫化整合製造優勢的整合元件製造商(IDM)，如意法半導體(STMicroelectronics)，以及具有凸塊技術與產能優勢的封測委外代工廠(OSAT)，如日月光，以及聚焦 WLP 技術的專業封測廠如台積電與豪威(OmniVision)合資的精材科技，最大股東為 SST 的育需科技，以及長江電子與 IPAC(Integrated Packaging Assembly Corporation)等廠商。

以精材為例，在台積電入主後，WLP 與微機電領域的後段工程可望成為兩大發展主軸，以技轉自 Shellcase 的 CMOS 元件封裝事業為基礎，並計畫發展矽穿孔(Through Silicon Vias, TSV)等多元新興封裝技術。



資料來源：Yole Developpement (2007/11)

3D IC Wafers breakdown



資料來源：Yole Developpement (2007/11)

由於 IDM 對於 WLP 封裝中電鍍與薄膜等製程關鍵技術的掌握度，要比半導體專業委外封測廠商來得成熟，因此目前 WLP 封裝市場多半是以 IDM 業者為主。

然而，半導體產業鏈中，晶圓製造與封測的界線日趨模糊，技術進步與產品架構的演進使 IC 設計、IC 製造與 IC 封測等不同領域廠商競合的模式將更趨明顯且重要，而 WLP 封裝技術正是 IC 製造與封測領域界線模糊的代表性標的。目前看來 IDM 大廠挾其整合優勢在 WLP 市場居於領先，但隨著晶圓代工與 IC 設計業者競逐此市場，加上專業委外封測大廠的投入，未來 WLP 產業的發展將更為蓬勃，預期將帶動更大的半導體設備需求。

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顧能（Gartner）於 2011 年底時評估，2012 年全球半導體資本設備支出估計為 517 億美元，較 2011 年預期的支出 642 億美元，衰退 19.5%，該衰退肇因於整體經濟景氣不振導致電子產品超量庫存和需求疲弱。晶圓代工大廠持續進行 28 奈米以下產能競賽的同時，半導體資本設備支出成長於 2011 年開始有減速情形，Gartner 預期此一支出減緩的趨勢將自 2011 年接下來的時間，持續至 2012 年上半年；到 2012 年中，隨著 PC 市場回溫和消費者因經濟趨穩而恢復消費，供需將趨於平衡，下一波成長預期會出現在 2013 年，屆時資本支出將可望成長 19.2%。Gartner 並指出，先進設備的需求使浸潤式微影（immersion lithography）、蝕刻、雙重曝光某些與沈積相關的設備和關鍵先進邏輯處理將因而受益。許多主要設備的銷售量將會在 2011 年出現些微下降，但對先進設備而言，其銷售仍會較整體市場強勁，有鑑於 20 奈米和 28/32 奈米製程產品持續量產，2012 年的晶圓設備支出主要仍仰賴先進技術。在 2012 年，傳統設備的銷售量將會出現衰退，同一時期先進封裝設備與 2011 年相較的銷售下滑幅度，預期將低於傳統設備。

Gartner 所調查之 2011 年全球半導體封裝排行榜中，名列前茅者有數家已是本公司主要客戶，例如：日月光、矽品、艾克爾、STATS ChipPAC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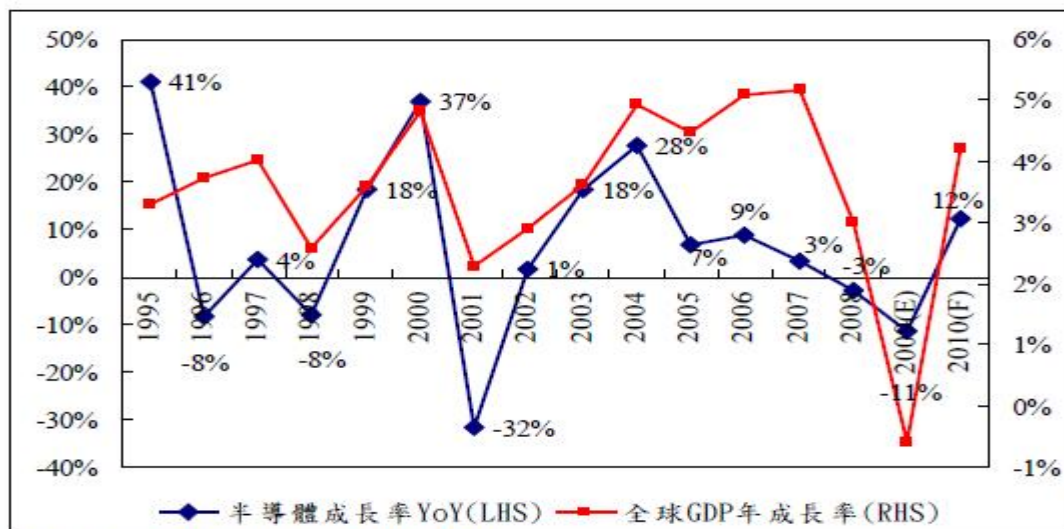
(b)台灣封測產業受美國次貸危機、歐債風暴、日本 311 地震與全球金融海嘯的影響，產值衰退，影響設備需求

2008 年迄今受到美國次貸危機、歐債風暴等金融風暴及日本 311 地震之影響，導致我國半導體大廠在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減少之情形下，紛紛採取減少產能減少庫存損失，需多廠商財務出現嚴重虧損及流動資金不足，甚至極需要政府進行財務舒困。從總體經濟發展情形觀察，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IC Insights 資料顯示，基於全球經濟景氣衰弱，調降了對 2011 年半導體產業營收預測數據。該機構將原先對全球半導體產業 2011 年營收成長率的 10% 預測值，下修為 5%；此外將 2011 年 IC 出貨成長率由原先預測的 10%，下修為 4%。其報告列舉了一連串引發經濟景氣衰退的事件，包括 311 日本大地震、中東政局動盪、美國的天災以

及歐、美政府債務危機等等；這些事件讓 2011 上半年的全球經濟成長率與前一年同期相較明顯趨緩，也拖累了電子與半導體市場的成長。全球國內生產毛額(GDP)成長率在 2010 年達到 4.6%之後，已經開始下滑，但 IC Insights 仍表示，全球 GDP 成長率在 2011 年下半年開始好轉，主要是因為日本震後的投資需求，以及美國經濟景氣轉強。整體而言，歐、美、日等先進國家的 GDP 比重就佔了全球的一半左右，經濟要復甦還是要靠其來帶動。在新興市場與開發中國家方面，大陸與印度是經濟成長率較高的地區，讓廠商有開發新市場的機會。

觀察 1996 至 2010 年的全球 GDP 成長率與半導體產業成長率發現，半導體景氣循環與全球 GDP 走勢成高度之相關性(圖 5)。2009 年全球 GDP 負成長 1.06%，而全球半導體產業亦衰退達 10%以上。由於各國政府為了拯救金融風暴導致之低糜消費能力，採取擴大公共投資、降低貸款利及寬鬆的貨政策來刺激經濟復甦及提升消費能力，受上述政策之影響，2009 年之經濟景氣出現了島狀反轉之勢，全球半導體產業之產值也隨著景氣之落底而開始增長，惟 2009 年受全球經濟受創過深，整體半導體產業之產值仍較 2008 年減少 223 億美元、衰退 9.9%(圖 6)。

圖 5 半導體市場之成長率與全球經濟 GDP 成長率之關係圖



資料來源：IMF、IEK； May 2010

圖 6 全球半導體市場預估



資料來源：WSTS；工研院 IEK 半導體研究部(2010/05)

(c) 半導體設備業備受產業蕭條之衝擊與未來發展

半導體設備業面臨了 2008、2009 年及去年的產業蕭條後，受惠於景氣逐步回升及資訊產業不斷創新各項新產品及新應用，半導體設備資本支出金額將於自 2011 下半年起至 2013 年呈現逐年回升。依 Gartner 2011 年 12 月發佈之半導體設備業資本支出預估，2012 年全球半導體資本設備支出估計為 517 億美元，較 2011 年預期的支出 642 億美元，衰退 19.5%，但 2013 年將為 616 億美元，較 2012 年成長 19.2%。(表 2)

表 2 全球 2010-2015 年半導體資本支出預估(單位：百萬美元)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半導體資本支出	56,526.2	64,242.7	51,706.5	61,624.5	63,549.4	60,966.0
成長率	118.4%	13.7%	-19.5%	19.2%	3.1%	-4.1%
資本設備支出	40,639.1	43,200.0	34,010.5	42,528.9	43,893.6	41,664.5
成長率	142.7%	6.3%	-21.3%	25.0%	3.2%	-5.1%
晶圓廠設備	31,624.7	34,729.6	26,764.0	33,119.3	34,729.9	31,886.4
成長率	145.5%	9.8%	-22.9%	23.7%	4.9%	-8.2%
封裝設備	6,154.6	5,782.1	5,001.2	6,313.2	6,161.4	6,608.4
成長率	127.2%	-6.1%	-13.5%	26.2%	-2.4%	7.3%
自動測試設備	2,859.8	2,688.3	2,245.4	3,096.4	3,002.3	3,169.8
成長率	148.7%	-6.0%	-16.5%	37.9%	-3.0%	5.6%
其他支出	15,887.0	21,042.7	17,696.0	19,095.6	19,655.7	19,301.5
成長率	73.9%	32.5%	-15.9%	7.9%	2.9%	-1.8%

資料來源：Gartner，2011/12

(d) 景氣復甦帶動 2013 年半導體產值之增長

根據 IMF 預估 2012 年全球 GDP 成長率為 3.3%，2013 年為 3.9

％，預期半導體產業在 2013 年將與經濟同步呈現復甦態勢(表 3)。根據各市調機構預估 2013 年之半導體產值呈現成長趨勢，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IEK)預估，2012 年在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成長動能助攻下，產值可達新台幣 1.62 兆元，年成長約 6.5%。IEK 進一步預估到 2013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可達到 1.8 兆元，重新站上歷史高點。展望 2013 年，在經濟景氣緩步復甦下，半導體產業景氣應可維持穩定成長趨勢。

2011 年全球半導體產品元件市場估計全年為 3,147 億美元，2012 年為 3,418 億美元，預估 2010 年至 2015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 5.9%(表 3)(表 4)。

表 3 2010-2015 年全球半導體產品市場(單位：億美元)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CAGR
記憶體 IC	676	685	761	677	715	815	3.8%
微元件 IC	564	602	652	674	713	753	6.0%
邏輯 IC	116	122	129	132	138	144	4.4%
類比 IC	210	224	239	249	265	279	5.8%
分離式元件	195	209	220	228	244	256	5.6%
光學元件	208	227	247	273	305	349	10.9%
ASIC	222	236	261	282	305	329	8.2%
ASSP	763	797	856	880	935	994	5.4%
感測器	40	45	53	58	65	72	12.5%
加總	2,994	3,147	3,418	3,453	3,685	3,991	5.9%

資料來源：Gartner；工研院 IEK ITIS 計畫，2011/09

表 4 2010-2015 年全球半導體產品市場成長率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記憶體 IC	49.3%	1.3%	11.1%	-11.0%	5.6%	14.0%
微元件 IC	27.8%	6.7%	8.3%	3.4%	5.8%	5.6%
邏輯 IC	26.2%	5.2%	5.7%	2.3%	4.5%	4.3%
類比 IC	37.1%	6.7%	6.7%	4.2%	6.4%	5.3%
分離式元件	35.6%	7.2%	5.3%	3.6%	7.0%	4.9%
光學元件	32.3%	9.1%	8.8%	10.5%	11.7%	14.4%
ASIC	16.2%	6.3%	10.6%	8.0%	8.2%	7.9%
ASSP	21.5%	4.5%	7.4%	2.8%	6.3%	6.3%
感測器	44.2%	12.5%	17.8%	9.4%	12.1%	10.8%
加總	30.9%	5.1%	8.6%	1.0%	6.7%	8.3%

資料來源：Gartner；工研院 IEK ITIS 計畫，2011/09

依據工研院之預估(表 5)，2011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為新台幣 15,214 億元，較 2010 年衰退 11.3%，其中設計業產值為 4,154 億元，較 2010 年衰退 8.7%；製造業為 7,492 億元，較 2010 年衰退 15.3%；封裝業為 2,460 億元，較 2010 年衰退 5.7%；測試業為 1,108 億元，較 2010 年衰退 4.7%。

表 5 2011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統計結果(單位：新台幣億元)

值新台幣	11Q1	季成長	年成長	11Q2	季成長	年成長	11Q3(e)	季成長	年成長	11Q4(e)	季成長	年成長	2011 年(e)	年成長
IC 產業產值	3,814	-6.2%	-4.8%	3,994	4.7%	-10.7%	3,773	-5.5%	-18.2%	3,633	-3.7%	-10.7%	15,214	-11.3%
IC 設計業	936	-9.9%	-15.8%	995	6.3%	-16.8%	1,084	8.9%	-9.8%	1,139	5.1%	9.6%	4,154	-8.7%
IC 製造業	1,993	-4.8%	-0.7%	2,086	4.7%	-9.7%	1,789	-14.2%	-26.3%	1,624	-9.2%	-22.4%	7,492	-15.3%
晶圓代工	1,405	-5.3%	11.8%	1,464	4.2%	2.4%	1,336	-8.7%	-13.2%	1,208	-9.6%	-18.6%	5,413	-5.2%
記憶體製造	588	-3.6%	-21.6%	622	5.8%	-29.5%	453	-27.2%	-49.1%	416	-8.2%	-31.8%	2,079	-33.6%
IC 封裝業	610	-5.4%	-0.8%	630	3.3%	-5.7%	620	-1.6%	-8.8%	600	-3.2%	-7.0%	2,460	-5.7%
IC 測試業	275	-5.2%	0.7%	283	2.9%	-5.0%	280	-1.1%	-7.3%	270	-3.6%	-6.9%	1,108	-4.7%
IC 產品產值	1,524	-7.6%	-18.1%	1,617	6.1%	-22.2%	1,537	-4.9%	-26.5%	1,555	1.2%	-5.7%	6,233	-18.8%

註：(e)表示預估值(estimat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ITIS 計畫，2011/09

(e)半導體設備投資 2011 年持續成長

半導體產值高低除了受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供需之影響外，另一個影響關鍵因子仍係半導體大廠之資本支出，比較前十大半導體設備廠之資本支出(表 6)不難發現，2010 至 2011 度之前十大半導體製造業者之資本支出分別為 348.99 億美元及 437.30 億美元，2011 年資本支出較 2010 年度增加 25%；同期間之全球半導體產值分別為 2,665 億美元及 2,855 億美元(圖 6)，2011 年全球半導體產值較 2010 年增加 7.13%。觀察數據之間波動可得之，全球半導體產值之變化與前十大半導體製造業者之資本支出成同向之趨勢。而 2011 年之總資本支出預估將隨著景氣之復甦而達 604.35 億美元，較 2010 年成長 17%。

表 6 2011 年前十大半導體製造業者之資本支出成長率

2011 Top 10 Spenders* Semiconductor Capital Spending Outlook

2011F Spending Rank	Company	2010 (\$M)	10/09 % Change	2011 (\$M, Fcst)	11/10 % Change
1	Intel	5,207	15%	9,300	79%
2	Samsung	10,948	211%	9,200	-16%
3	TSMC	5,928	121%	7,800	32%
4	GlobalFoundries**	2,750	490%	5,400	96%
5	Hynix	2,914	241%	3,000	3%
6	Toshiba	1,612	70%	2,100	30%
7	Micron	1,600	100%	2,030	27%
8	UMC	1,854	236%	1,800	-3%
9	SanDisk	1,052	184%	1,600	52%
10	ST	1,034	129%	1,500	45%
—	Top 10 Total	34,899	130%	43,730	25%
—	Others	16,901	60%	16,705	-1%
—	Total	51,800	101%	60,435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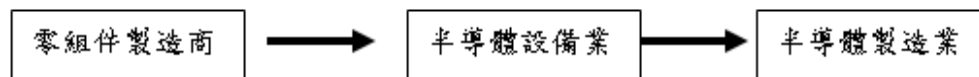
*Includes company's share of joint-venture spending.

**Includes Chartered for 2010.

Source: IC Insights, Company Reports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半導體設備業之產品為半導體製造機台，其上游為零組件製造商，下游為半導體製造業。其上中下游關係如下圖所示：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濕製程設備是半導體製造必須使用之工具，製程與設備為半導體製造技術之一體兩面，設備技術與製程技術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前瞻半導體產業製程技術的趨勢，分別是晶圓往大尺寸發展、線寬往細微發展、設計往整合發展及流程往自動化發展，因此濕製程設備也將朝向符合半導體製程技術的趨勢發展。

(a) 半導體製程技術

Ⅰ 晶圓往大尺寸發展

晶圓尺寸增加的趨勢，自 60 年代的 2 吋晶圓開始，歷經 3 吋、4 吋、5 吋、6 吋、8 吋及目前 12 吋共 7 個世代。由 8 吋轉換至 12 吋，在晶圓週邊原先剩餘無法利用的零碎空間，將由於總面積增加而可以放入晶粒，所以在 12 吋晶圓上可以產出的晶粒可以達到 8 吋的 2.4~2.6 倍。濕製程設備在晶圓往大尺寸發展所產生的問題在於晶舟面積加大，清洗槽之體積必須加大，使用之藥液也增加，晶粒數目加多，要求更佳流場的設計以確保均勻度的一致。

Ⅰ 封裝製程往 3D 發展

由於 3C 產品的需求，遵循摩耳(Moore)定律的半導體產品持續扮演元件集積化最重要的角色。現有的 IC 雖然仍以單價元件之特性進行設計製作，但是可攜式產品的高整合度與無線化的趨勢，已漸漸引導元件朝向模組化及系統化進行整合，最具代表即為 SoC (System on Chip)、3DIC 與 SiP (System in Package) 三大技術取向，前者主要將元件進行多功能化之設計製作，後者則提供產業最佳的 Time to Market 的整合性解決方案，而 3DIC 技術則被視為具備兩者優點的整合方案。

Ⅰ 設計往整合製程發展

早年半導體設備廠商的產品開發焦點，集中於克服單元製程中來自於物理、化學過程的挑戰，而較無暇於將以單元製程為主的機台置於整合系統中運作來觀看。整個半導體廠的生產流程，就是由單元製程設備拼湊而成。這樣的生產組合，有許多因整合欠佳而產生的問題，例如每個機台的生產量相差甚大，廠房中的機台配置數容易因為機台產能的顆粒性，產生不具效益的成本。在單元製程設備成熟後，必將納入整合製程的設計，以形成較流暢的生產流程。就短期來言，可立即實施的手段是標準化，以標準的界面來聯絡各自為政的機台。長

期來看，緊密結合製程前後順序相連的單元製程機台，也就是將可以處理模組製程(module process)的機台加以組合。未來在極深次微米製程下，晶圓在包括沈積、蝕刻及化學機械研磨各製程設備間來回進行一道又一道的製程已無法因應要求，唯有整合，才能最快掌握製程狀況或解決問題。

Ⅰ 流程往自動化發展

半導體製造有著相當精密、複雜的製程，機器設備成本又高，為了維持產品之穩定品質與提昇生產效率，對自動化之投入始終不遺餘力。事實上半導體業之所以如此重視自動化，也有其不得不然的理由，根據德國某著名半導體潔淨室設計公司對附著於矽晶圓(Wafer)上之微塵(Particle)來源作分析後指出，人體是微塵的最主要來源，而微塵又是影響半導體品質的最大殺手，因此要改善產品可靠度的最有效途徑便是盡量減少人與產品的直接接觸，高度自動化遂成為不二法門。半導體製造牽涉對微觀尺寸的精準控制，以及對鬆散連結的機台群動態、複雜的生產管理，半導體生產過程需要數量極為龐大的數據來管理、控制、檢驗及診斷。拜電腦及網路科技長足進步之賜，生產及工程的資訊整合將使得機台內的生產及工程活動達成較和諧、有效率的狀態，這也就是晶圓尺寸世代自動化的概念。依賴規模經濟遂行成本競爭優勢的廠商，可以利用資訊整合自動化的特性，降低生產成本對生產數量的彈性，也就是說，資訊整合自動化使得多樣化的彈性生產更有效率，少量生產和大量生產之間的成本差距縮小。此外，半導體廠商陸續興建 12 吋晶圓廠，在晶圓面積及重量較以往增加數倍的情況下，自動化也成為必需的作業流程。

未來我國 12 吋晶圓產能持續領先全球，然而同時國際半導體領導廠商英特爾(Intel)已提出下一世代 18 吋晶圓廠的想法，帶動全球半導體廠佈局下世代晶圓技術研發。Intel 在 ISMI(國際半導體技術協會)下推動成立了 450mm(18 吋)推動小組，成員包括 Intel、Samsung、台積電、Toshiba 等公司，依照該小組目前的規劃，18 吋晶圓技術研發勢在必行，並預測最快於 2012 年全球將會有第 1 座 18 吋晶圓廠誕生，2018 年對整個半導體市場的影響(效率及成本)將開始發酵。面對全球此 18 吋晶圓的發展，我國半導體設備製造商應積極投入相關設備研發，提前佈局市場及提升競爭力，廣邀國際設備商在台灣建立耗材及零組件產業，期透過上下游合作機制，逐步建立我國在半導體設備之產業能量。

(b) 濕製程設備

單片晶圓濕製程設備具有較高的製程環境控制能力與微粒去除率，加上佔地面積小、化學品與純水耗量少、極富彈性的製程調整能力等優點，使其成為未來半導體濕製程設備的主流，其產品未來發展趨勢如下：

Ⅰ 控制容易、良率高

在降低生產成本的考量下，未來晶圓尺寸將越趨於大型化，而積集度也將越高，每片晶圓的特性差異將越大，其加工製作所需條件也隨之改變，在此種特性下求取高良率，勢必得在一較小的高密閉環境中，予以嚴格的溫、溼度控制與高彈性化的製程條件或配方。

■ 機台佔地面積小

因為旋轉清洗設備，藉由各種獨立化學品源的噴射機構，來取代傳統每一種化學液佔據一清洗槽的設計方式，不僅省略了清洗槽的設置，也直接減少機台的面積，這使得潔淨室的空間將能予以充分利用。

■ 減少化學品、廢液與廢氣排放

由於僅處理單一晶圓，而且製程環境縮小，加上以噴嘴方式僅將化學液或純水直接噴灑於晶圓上，再利用回收過濾系統，大大降低化學品與純水消耗量，也減少廢液與廢氣量的排放，既降低生產成本也兼顧環保要求。

■ 多項功能集於一身

由於旋轉設備的噴灑頭(Dispenser)能提供多樣獨立的化學品、純水與氮氣，再加上多槽式(Multiple chambers)設計，使得各種不同製程均能安排在同一機台上，增加彈性運作安排的空間。尤其再搭配晶片傳送自動化與化學品獨立回收再利用系統，旋轉清洗設備將構成一個完整的製程運作體系。

■ 與分子力結合

隨著晶圓積集度以及 IO 數目的提高，使得層數越來越多、線寬越來越窄，遂造成高深寬比(Aspect ratio)的現象。當這個比值高到某一個程度，將使得離心力與壓力差無法把深溝中的化學液、反應產物或純水帶離，而造成髒污殘留或水痕，間接使 IC 元件電氣特性變差、生產良率降低。唯有再搭配分子力(Atomic force)或化學蒸氣等方法，例如表面張力、濃度差擴散、凡得瓦力(Van der Waals)與 Vapor HF、IPA，才有機會達成目標。

4. 產品競爭情形：

(a) 前段酸槽設備

由於本土設備商發展較晚，台灣市場目前幾乎為日本業者所壟斷，前幾大廠商分別為 S.E.S.、TEL、DNS、及 Kaijo，市場佔有率超過九成。本公司主要在 Wafer Reclaim 等低製程要求的市場上努力。

(b) 晶圓級封裝產業設備

本公司為主要的設備供應商，尤其在錫鉛凸塊(Solder bumping)的光阻乾膜去除(Dry Film Stripper)製程中，佔有率為 100%。另外在凸塊底下金屬層蝕刻(under-bump metallization, UBM)中，市佔率亦超過六成。2004 年起已逐漸出貨至各大廠。以製程技術而言，不但領先國內同業，相較於國外大廠，亦極具競爭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62,109	11,386
營收淨額	1,106,795	237,976
佔營收淨額比例	5.61%	4.78%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一〇〇年度	浸泡式玻璃薄化及邊緣強化機台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產品零件標準化，減少庫存及提高存貨週轉率，縮短應收帳款收現天數。

(2)增設服務據點，提供即時售後支援，提昇客戶滿意度。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與客戶共同開發製程機台，朝向產品多元化發展。

(2)提昇產品品質，拓展行銷版圖。

(3)加強技術研發，開發新產品應用。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內銷	台灣	1,030,801	99.40	1,060,793	95.84
外銷	亞洲	6,194	0.60	46,002	4.16
合 計		1,036,995	100.00	1,106,795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產品主要為半導體後段封裝濕式設備，目前專攻於 200 至 300mm 之酸槽設備及單晶圓旋轉設備。國內生產類似產品之同業如嵩展及辛耘等公司，皆僅在低階之半自動或手動之酸槽設備產品重疊，且為非公開發行公司，其他同業皆為國外設備廠商如 SEZ(2009 年已被 LAM 併購)、SSEC 及 Semitool(2010 年已被 Apply Material 併購)等公司。為比較公司之營業狀況，可採國內較具規模且產業或營業性質相關之已公開發行之設備製造業如晶彩、東捷及由田作為相關比較依據。

根據國際半導體設備材料產業協會(SEMI)2011年7月半導體設備市場報告，分別就設備類別和區域市場提供半導體設備銷售金額之預測數據(表 7)。

表 7 2010-2012 年設備類別預估之產值及變動率

單位：十億美元；%

BY EQUIPMENT TYPE	2010	2011F	% Chng	2012F	% Chng
Wafer Processing	\$ 29.54	\$ 35.10	18.8%	\$ 34.39	-2.0%
Test	\$ 4.15	\$ 3.92	-5.5%	\$ 4.06	3.6%
Assembly & Packaging	\$ 3.88	\$ 3.18	-18.0%	\$ 3.26	2.5%
Other	\$ 1.98	\$ 2.13	7.6%	\$ 2.08	-2.3%
TOTAL	\$ 39.55	\$ 44.33	12.1%	\$ 43.79	-1.2%

資料來源：SEMI，2011/07

100 年度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106,795 仟元，其設備佔全球封裝設備市場之市佔率約略為 0.52%(表 7)。本公司營運策略係以如何整合有限的人力資源，創造最大之經營績效，業務接單除了考量客戶之重要性外，訂單則係以高毛利率之機台為主，避免為了擴大市場佔有率，浪費有限資源，影響整體獲利率。

以個別應用產品之國內佔有率估計，據本公司自行觀察客戶端之機台採購情形，其酸槽設備(Wet Bench)在 12 吋晶圓級封裝中在台灣佔有率為 100%，單晶片旋轉機台 (UBM Etch)在 12 吋晶圓級封裝中在台灣佔有率達 65%以上，至於化學品調配供應系統多屬配合客戶要求搭售，並非為本公司主力產品。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依據 SEMI 所公佈之「半導體設備資本支出年中預測報告」顯示，2010 年半導體設備市場大幅成長 148%，2011 年將再度成長 12.1%，而且有可能創下資本支出歷史第二高，僅次於 2000 年的 480 億美元，這也將成為有史以來晶圓製程設備資本支出最高的一年。2012 年半導體設備市場預測將會略為下降 1.2%，其中晶圓製程設備的支出下滑 2%，而半導體測試和封裝設備市場預計將有個位數的小幅成長(表 7)。

SEMI 全球總裁暨執行長 Stanley T. Myers 表示：半導體設備市場在 2010 年以驚人的復甦力道出現了三位數的成長後，今年半導體設備製造商仍然樂觀以待，預估資本支出能擁有兩位數的成長。而 SEMI 更期望 2012 年全球半導體設備營收也能維持在較高的水準。

依設備的產品類別劃分，晶圓製程設備對營收貢獻最多，預計 2011 年將成長 18.8%，達到 351 億美元。另一方面，報告也預測，2011 年測試和封裝兩大市場將呈現下滑的趨勢，測試設備市場預計跌幅為 5.5%，營收預估 39.2 億美元；封裝設備市場也預計將下跌 18%，營收預估 31.8 億美元。

區域市場方面，2011 和 2012 年台灣將繼續獨霸半導體設備資本支出

的最大市場，2011 年資本支出將達到 106.2 億美元，2012 年則成長至 106.6 億美元。2011 年北美將成為第二大市場，資本支出達到 92.5 億美元，與前一年相比有將近 61% 的增長，韓國位居第三，資本支出達到 79.8 億美元(表 8)。

表 8 2010-2012 年區域市場預估之產值及變動率

單位：十億美元；%

BY REGION	2011 Mid-Year Forecast				
	2010	2011F	% Chng	2012F	% Chng
Europe	\$ 2.33	\$ 3.64	56.2%	\$ 3.94	8.2%
Japan	\$ 4.44	\$ 5.12	15.3%	\$ 5.15	0.6%
North America	\$ 5.76	\$ 9.25	60.6%	\$ 8.26	-10.7%
Korea	\$ 8.33	\$ 7.98	-4.2%	\$ 8.08	1.3%
Taiwan	\$ 11.19	\$ 10.62	-5.1%	\$ 10.66	0.4%
China	\$ 3.63	\$ 3.89	7.2%	\$ 3.99	2.6%
Rest of World	\$ 3.85	\$ 3.83	-0.5%	\$ 3.71	-3.1%
Total Equipment	\$ 39.54	\$ 44.33	12.1%	\$ 43.79	-1.2%

資料來源：SEMI，2011/07

2009 年因受金融風暴影響，使得原先半導體大廠之資本支出預算，在 2010 年景氣復甦的帶動下大幅成長 148%，依據國際半導體設備材料產業協會(SEMI) 2011 年 7 月之預估，2012 年整體半導體設備市場仍將維持 2011 年之水平，僅些許下滑，其中歐洲市場可因歐債風暴趨緩下有較明顯成長(表 8)，顯示半導體設備之成長力道與商機，將與經濟成長力密不可分。

4. 競爭利基：

(A) 服務支援機動性高

由於貼近國內市場，可提供即時且彈性之售後支援服務，且在文化、語言溝通方面較無障礙，更容易接近客戶，目前除位於北台灣(新竹)之總部據點外，已建立中部(台中)，南部(高雄、台南)及中國(上海)之服務據點。

(B) 優越的研發能力

本公司自成立後即投入濕製程設備之研發，為國內最早投入該產品領域之公司，在歷經多年之研究開發工作後，已累積厚實之自有技術智慧財產(IP)，能適時推出新產品獲得客戶採用。

(C) 設備產品競爭力

比較美、日等國之國際大廠之產品，本公司生產之設備，已具有品質及價格競爭優勢，並得業界領導廠商之認可及購置。

(D) 整合性高的週邊團隊支援

本公司透過策略結盟及產業串聯的合作，從重要上游零組件之取得，到成品應用設計，都有關係密切的合作伙伴，藉以增加市場推廣的

成功率，降低新產品導入的風險成本，提升整體的競爭力。

(E)政府獎勵及國內客戶採購策略

本土化半導體製程設備是政府積極輔導產業之一，可享有多項優惠措施及科專經費補助，國內客戶採購策略開始較著重於建立國內製程設備供應商夥伴關係。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台灣半導體設備市場之持續發展

台灣擁有從 IC 設計到半導體代工及封裝測試，完整之供應鏈產業，且世界級前五大 CSP(Chip Scale Package)及 WLP(Wafer Level Package)封裝廠，如日月光、矽品、台積電、Amkor、星科金朋(SCT)，多位於台灣設廠。雖 2008 年遭逢全球不景氣，連帶影響半導體產業景氣，惟自 2009 年第二季起產能利用率即大幅提升，在台灣，領先之封測公司更針對晶圓植凸塊(wafer bumping)和晶圓級晶片尺寸封裝(WLCSP)方面，修正今年度資本支出計畫，後市成長可期。

(B)擁有領先同業之研發技術

本公司自設立初期即已投入半導體晶圓清洗設備之研發，1999 年即已開發出第一套 8 吋單晶圓濕式旋轉清洗設備，2002 年取得半導體設備業產品認證(Semi S2-200)，使公司擁有出貨給半導體製造商之產品安全性認證，不僅在製程技術之研發及經驗累積完善，且擁有厚實之自有技術智慧財產權(IP)。在研發技術、產品改善速度及產品量產速度均可與國外同業抗衡。且已獲得台灣半導體領導廠商之認可，在後段晶圓級封裝市場中，本公司領先同業，為客戶在 CSP 及 WLP 之封裝領域，提供最佳解決方案。

(C)價格競爭優勢

本公司生產之設備就近於台灣生產組裝及提供台系半導體大廠售後維修服務。除製造成本較美、日等國際大廠低外，亦同步與客戶共同開發及設計製程設備。公司投入半導體設備行業時間已近十八年，持續打入半導體代工或封測大廠之設備供應鏈，證明本公司之產品品質有相當之水準，有利其產品之銷售。

(D)深耕設備之系統整合能力，可滿足客戶不同需求

本公司透過與客戶技術共同開發，在設備方面，從重要上游零組件之取得，到設計應用，皆有密切合作之廠商。可快速設計出符合客戶需求之設備，以滿足各個客戶不同之需求。公司早已取得 ISO 9001 國際認證及 SEMI S2-200 安全認證，有助於半導體設備之市場推廣。且因其產品認證期長，進入門檻高，而本公司目前已與業界一級大廠建立密切之合作夥伴關係，有助於未來持續耕耘該市場。

(E)政府獎勵及國內客戶採購策略

本土化半導體製程設備是政府積極輔導產業之一，可享有多項優惠措施及科專經費補助，國內客戶採購策略開始較著重於建立國內製程設備供應商夥伴關係。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需投入大量研發機台相關之驗證及檢測費用

面對晶圓製程及封裝科技日新月異，研發機台之相關驗證及檢測設備昂貴，且需持續投入資金於研發新技術及新產品上，以維持其競爭力。

因應措施：

- (a)本公司本著良好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再藉由公司上櫃以提高企業知名度，加強本公司於資本市場籌措資金之競爭力，以解決資金需求之問題。
- (b)與下游國際級客戶合作，以技術合作之方式同步為客戶設計及開發設備，不僅可轉嫁產品開發之風險，亦可節省產品開發完成後相關驗證及檢測之成本花費，且確保合作開發出之產品，由客戶直接採購，減少存貨呆滯風險。

(B)新競爭者的進入，使得售價降低

國內高階封裝設備市場仍屬寡佔，因此吸引國外其他競爭者欲切入此市場，使得部份設備價格下降。

因應措施：

- (a)本公司致力於開發如高附加價值與特殊應用類之新產品，以期因應競爭者加入時，持續維持其競爭利基。
- (b)利用整合協力廠商資源之方式，並藉由製造外包以增加產能彈性。而本公司之人力則專注於研發及掌握關鍵之系統整合技術，提高核心競爭力，增加公司獲利。
- (c)為拓展市場，於中國大陸設立行銷據點，配合大陸半導體市場發展需求，取得市場先佔商機，增加獲利來源。
- (d)製程能力之提升：該公司之產品客製化程度高，除基礎研究能力提升外，藉由配合客戶就新產品或製程採需求而共同開發之模式，提供較國外廠商靈活性高之客製化機台，以因應同業競爭。
- (e)提升作業品質：以改良機台設計及提高產能利用率降低設備生產成本。在改良機台設計方面，依客戶需求檢視機台之設計及組裝程序，以減少重工之花費；另藉由未來逐漸獲得客戶認證及下單，提高產能稼動，降低機台生產之平均成本。

本公司之產品係因應客戶需求規格開發，原則上設備廠商之產品皆係依客戶製程規格設計開發。現就本公司與國外設備商之差異比較如下：

比較項目	弘塑科技	國外設備商
市場區格與差異	1.國內自製，當地技術支援及維修容易。 2.運送及成本較低，使相較國外競爭者為低。 3.可就近服務台灣半導體廠，且設備交貨迅速。	1.技術支援及維修需仰賴國外原廠支援。 2.因運送及成本高，使其售價偏高。 3.本身不一定於客戶所在地設有服務據點，需由代理商服務，交貨及服務速度慢。
競爭優勢	1.可根據客戶需求進行共同開發及特別設計。 2.長期貼近客戶服務之經驗，能以較有效率之方式，瞭解客戶真正需求。	1.生產設備之經驗豐富且經多年認證及使用，信賴度較佳。 2.擁有較佳之國際視野。

(C)研發人才養成不易

該產業之設備複雜度日益增加，需靠有經驗之研發人員，方能因應不同客戶之設計需求，且要培養調整產品流程及設計能力之人才，需累積相當時間及經驗，因此研發人員培養不易。

因應措施：

- (a)藉由公司上櫃以提高企業知名度，進一步吸收優秀人才；另提高員工福利，並配合實施相關員工激勵制度，以期留住人才。
- (b)與國際級客戶配合，共同開發，以提升技術人才之研發能力。

(D)銷貨客戶及產業集中

由於全世界前五大半導體封裝廠集中於國內，其持續擴廠計劃較為積極，其他業者資本支出之投入相對保守，導致短期銷貨客戶集中情形無法改善。

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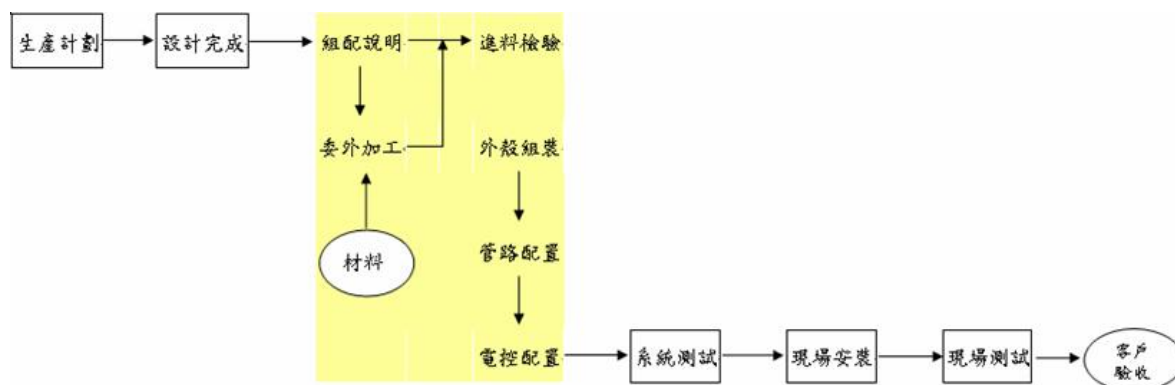
- (a)除持續拓展國內商機外，亦積極爭取大陸設備市場需求，以增加銷售客戶，降低對單一市場銷售風險。
- (b)以半導體封裝設備之技術為基礎，期能跨足 LED、太陽能及 LCD 產業，增加產品運用範圍，降低對單一產業銷售風險。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提供半導體 IC 封裝製程之濕式設備。濕製程機台包括清洗、顯影、蝕刻、去光阻、電鍍、化鍍等製程。

2.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電控類料件	鑫達懋、瀚衛、飛泰、義雄、基恩斯、視動、耀毅、北河、研華	穩定、良好
機械類料件	億昇、宏屹、大野、汎達、賢昇、台灣氣立、建誼、雙城、雄牧、明科、鼎岳、彰京	穩定、良好
加工件	晶凱、佑成、唐毅、DS、名超、日福、暉陽、上品、惠祥、德琨	穩定、良好

本公司主要原料皆可由多家廠商供應，且品質及廠商交期穩定。本公司已與供應商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並且分散採購來源，以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降低缺貨之風險。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01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樂華	101,694	16.53	無	樂華	62,904	11.16	無	樂華	56,540	22.25	無
	其他	513,483	83.47	無	其他	500,615	88.84	無	其他	197,629	77.75	無
	進貨淨額	615,177	100.00		進貨淨額	563,519	100.00		進貨淨額	254,169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僅樂華一家，所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尚無大幅變動之情形。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01 年 度截至第 一季止銷 貨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1	台積電	558,126	53.82	無	台積電	558,106	50.43	無	日月光	54,228	22.79	無
2	日月光	185,493	17.89	無	日月光	196,599	17.76	無	台積電	45,100	18.95	無
3	矽品	174,508	16.83	無	星科金朋	114,633	10.36	無	聯穎	34,500	14.50	無
4									聯景	25,000	10.50	無
	其他	118,868	11.46	無	其他	237,457	21.45	無	其他	79,148	33.26	無
	銷貨 淨額	1,036,995	100.00		銷貨 淨額	1,106,795	100.00		銷貨 淨額	237,976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 A. 台積電：係因 99 年度該公司擴廠需求而增加單晶片旋轉機台及酸槽設備之訂單，且於 100 年度完工，致其占 100 年度銷貨比率微幅下降。
- B. 日月光：係因 99 年度該公司擴廠需求而增加單晶片旋轉機台及酸槽設備之訂單，且於 100 年度完工，致其占 100 年度銷貨比率微幅下降。
- C. 矽品：係因 99 年度該公司僅有化學品調配供應系統之訂單，且於 100 年度完工，致其占 100 年度銷貨比率大幅下降。
- D. 星科金朋：係因 99 年度該公司擴廠需求而增加單晶片旋轉機台及酸槽設備之訂單，且於 100 年度完工，致其占 100 年度銷貨比率大幅成長。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1.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台

生產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酸槽設備		註	22	265,058	註	39	316,499
化學品調配供應系統		註	3	4,568	註	1	2,423
單晶片旋轉機台		註	24	333,152	註	31	379,624
維修服務及材料買賣		註	0	17,792	註	0	16,45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註	0	3,471	註	0	(444)
合計		註	49	624,041	註	71	714,559

註：本公司係採客戶訂製而生產，且各機台隨著其產品複雜度所須耗費之生產時間亦不同，故無法依各產品別估計產能。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1.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台

銷 售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酸槽設備		20	437,415	2	3,811	37	474,687	2	8,385
化學品調配供應系統		3	6,656	0	0	1	3,500	0	0
單晶片旋轉機台		24	555,919	0	0	30	551,789	1	36,665
維修服務及材料買賣		0	30,811	0	2,383	0	30,817	0	952
合 計		47	1,030,801	2	6,194	68	1,060,793	3	46,00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項 目 \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工 人數 (人)	直接員工	37	35	37
	間接員工	55	61	65
	研發人員	23	33	29
	合計	115	129	131
平均年歲(歲)		37.71	37.66	37.47
平均服務年資(年)		4.37	4.34	4.50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士	1.74	0.78	0.76
	碩士	15.65	13.18	14.50
	大專	73.91	77.52	76.34
	高中	5.22	5.42	5.35
	高中以下	3.48	3.10	3.05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本公司非屬法令規範之環境污染事業，故本項不適用。
- (二)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增進員工福利，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按期提撥福利金，目前本公司福利措施要點如下：

- A.公司法定福利措施：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提撥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撥職業災害保險、提繳勞工退休金。
- B.公司特別提供：員工分紅及認股、年節及績效獎金、員工教育訓練計劃、人身及意外保險及定期健康檢查。
- C.福利委員會提供：三節禮金、生日禮金、婚喪喜慶補助金、傷病慰問金、生育津貼、社團活動、定期員工旅遊活動、定期慶生會及其他各種便利優惠活動等。

(二)員工進修與訓練：

- A.公司內部不定期舉行訓練課程，依實際需要請員工參加。
- B.員工得視工作需要參加外部訓練課程，其費用則由公司給予補助。

(三)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為了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加強勞雇關係，本公司依法執行退休金提撥。

- A.適用舊制員工：本公司之退休制度依據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法按月提撥退休金存入中央信託局，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
- B.適用新制員工：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由公司按月給付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勞保局管理專戶。

(四)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成立以來，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辦理。公司對於員工意見極為重視，並本著共存共榮之經營理念與明確的管理政策，內部溝通管道通暢，維持良好和諧的勞資關係。

(五)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永阜企業	96.7.1~101.12.31	湖口廠房(大同路)	無
租賃合約	興億塑膠	99.7.1~101.12.31	湖口廠房(實踐路)	無
租賃合約	林維蕙	100.10.10~103.10.9	台中辦公室	無
租賃合約	黃郭素子	99.10.1~101.9.30	高雄辦公室	無
租賃合約	黃瓊慧	101.1.16~103.1.15	台南辦公室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營建合約	暉順營造	100.8.10~101.8.31	新竹新廠工程	無
機電、空 調合約	新技國際	100.9.1~101.8.31	新竹新廠工程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財務資料(註 2)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流 動 資 產	321,281	375,836	502,614	1,048,613	1,142,235	1,300,514
基 金 及 投 資	0	19,683	18,229	16,851	18,073	17,585
固 定 資 產	24,702	23,855	19,207	112,674	141,138	178,746
無 形 資 產	0	0	0	0	0	0
其 他 資 產	2,836	2,743	9,019	15,076	15,953	6,144
資 產 總 額	348,819	422,117	549,069	1,193,214	1,317,399	1,502,989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38,301	147,629	266,847	742,080	726,348
	分配後	142,614	197,629	316,847	929,080	880,348
長 期 負 債	0	0	0	0	0	0
其 他 負 債	8,496	940	1,029	7,662	15,007	11,621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46,797	148,569	267,876	749,742	741,355
	分配後	151,110	198,569	317,876	936,742	895,355
股 本	16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20,000	220,000
資 本 公 積	0	10,000	10,000	10,000	114,654	114,654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43,002	65,289	71,899	235,088	241,461
	分配後	38,689	15,289	21,899	48,088	87,461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980)	(1,951)	0	0	0	0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0	210	(706)	(1,616)	(71)	(545)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0	0	0	0	0	0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02,022	273,548	281,193	443,472	576,044
	分配後	197,709	223,548	231,193	256,472	422,044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1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完成。

註 3：102 年方會分配 101 年度之盈餘。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財務資料(註 2)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收入	334,264	366,970	422,071	1,036,995	1,106,795	237,976
營業毛利	103,471	152,131	124,718	412,954	392,236	71,773
營業(損)益	22,669	59,945	48,369	221,673	205,486	33,24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5,382	1,704	7,207	10,327	9,541	3,69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05	5,430	2,054	672	1,521	477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7,746	56,219	53,522	231,328	213,506	36,46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7,746	56,600	56,610	213,189	193,373	28,484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 累積影響數	0	0	0	0	0	0
本期(損)益	37,746	56,600	56,610	213,189	193,373	28,484
每股(虧損)盈餘(註 3)	2.05	2.90	2.83	10.66	8.82	1.29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1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完成。

註 3：每股盈餘業已追溯調整。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96 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林宗燕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1)
97 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林宗燕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2)
98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宗燕、林鴻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3)
9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宗燕、林鴻鵬	無保留意見
10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林鴻鵬	無保留意見

註 1：96 年度財務報告，因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註 2：97 年度財務報告，因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註 3：98 年度財務報告，因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

準則」，以及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註8）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度截至 3月31日止 財務資料(註2)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註5)	42.08	35.20	48.79	62.83	56.27	59.8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817.82	1,146.70	1,464.01	393.58	408.14	337.9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註6)	232.31	254.58	188.35	141.30	157.25	146.56
	速動比率(%) (註6)	203.19	243.67	130.99	82.98	104.18	91.79
	利息保障倍數(倍)	註3	註3	註3	231,329	71,169	註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0	3.58	3.65	25.59	27.25	20.19
	平均收現日數	89	102	100	14	13	18
	存貨週轉率（次）	1.83	1.27	1.10	1.66	1.77	1.5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24	2.83	2.29	3.20	4.73	3.31
	平均銷貨日數	199	287	332	219	206	23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3.53	15.38	21.97	9.20	7.84	5.32
	總資產週轉率(次)(註7)	0.96	0.87	0.77	0.86	0.84	0.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51	14.69	11.66	22.36	15.40	8.0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73	23.80	20.41	58.84	37.93	19.31
	占實收資本 比率(%) (註2)	營業利益 23.59	30.55	24.18	110.84	93.40	15.11
		稅前純益 23.59	28.11	26.76	115.66	97.05	16.57
	純益率（%）(註2)	11.29	15.42	13.41	20.56	17.47	11.96
現金流量(%)	每股(虧損)盈餘(元)(註2,4)	2.05	2.90	2.83	10.66	8.82	1.29
	現金流量比率	43.66	86.71	23.82	54.58	35.08	29.6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9.65	298.49	82.58	112.82	115.31	123.15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25.53	41.66	4.27	72.16	11.72	46.77
	營運槓桿度	4.56	2.51	1.17	1.04	1.05	1.0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1年度截至3月31日止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完成及101年第一季財務比率計算相關損益表數字換算成全年度，除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外。

註3：分母為0或分母、分子為負數，或無借款利息支出時，不適用。

註4：每股盈餘業已追溯調整。

註5：99年度開始，會計師有調整財務數字表達(取消在建工程(存貨)與預收工程款淨額列式)，如調整98年度與99年度一致，則98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為60.61%。

註6：99年度開始，會計師有調整財務數字表達(取消在建工程(存貨)與預收工程款淨額列式)，如調整98年度與99年度一致，則98年度流動比率為154.63%，速動比率為81.00%。

註7：99年度開始，因會計師有調整財務數字表達(取消在建工程(存貨)與預收工程款淨額列式)，如調整98年度與99年度一致，則98年度總資產週轉率為0.59次。

註8：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財務結構：

100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99年度下降10.44%，係因100年度之

客戶應收款兌現成長及新建廠房，使資產總額增加，以致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

100 年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 99 年度上升 3.70%，係因 100 年新建廠房使固定資產淨額小幅成長及現金增資股本溢價使股東權益淨額大幅成長，故 100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 99 年度上升。

2.償債能力：

100 年度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較 99 年度分別上升 11.29%及 25.55%，係因本公司 100 年度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增加所致，應付帳款較 99 年度微幅下降，致使流動負債減少，100 年速動資產較 99 年度增加，係因 100 年度存貨較 99 年度減少，致使速動比率較 99 年度上升。

3.經營能力：

10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99 年度上升 6.49%，係因本公司 100 年度較 99 年度銷貨淨額微幅成長所致。100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99 年度上升 6.63%，係因本公司 100 年營收微幅成長所致。100 年度應付帳款週轉率較 99 年度上升 47.81%，係因本公司 100 年度營收成長使銷貨成本比 99 年度增加所致。100 年度固定資產週轉率較 99 年度下降 14.78%，係因 100 年度新建廠房使固定資產淨額大幅增加；100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則較 99 年度下降 2.33%，係因 100 年流動資產與新建廠房較 99 年度增加，故總資產較 99 年度微幅增加所致。

4.獲利能力：

100 年度各項獲利能力指標皆較 99 年度下降，係因 100 年度受景氣影響，營業成本微幅成長所致。

5.現金流量：

100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99 年度下降 35.73%，主係因本公司 100 年度受景氣影響，致使本期淨利下降所致。100 年度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99 年度上升 2.21%，係因本公司 100 年度之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99 年度之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100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 99 年度大幅下降 83.76%，主係因 100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99 年度大幅減少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66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67~98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99~131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是否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會計師、林鴻鵬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佳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桂芬

監察人：邱水珠

監察人：任克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會計師 林 鴻 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690,238	53	\$ 532,652	45	2120	應付票據	\$ -	-	\$ 3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4,354	-	-	-	2140	應付帳款	124,127	9	177,670	1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29,588	2	47,287	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十一）	8,128	1	27,865	2
1190	其他應收款	4,309	-	4,731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五）	115,625	9	111,755	9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374,181	29	431,710	36	2260	預收款項	449,379	34	402,252	34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十六）	14,000	1	15,000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9,089	2	22,535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25,565	2	17,233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26,348	55	742,080	6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42,235	87	1,048,613	88						
	基金及投資					28XX	其他負債	15,007	1	7,662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七）	18,073	1	16,851	1	2XXX	負債總計	741,355	56	749,742	63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八）						股東權益				
1501	土 地	95,187	7	94,186	8	31XX	股本（附註十）	220,000	17	200,000	17
1521	房屋及建築	1,139	-	28,248	2	32XX	資本公積（附註十）	114,654	9	10,000	1
1531	機器設備	5,893	1	5,893	1		保留盈餘（附註十）				
1545	試驗設備	12,924	1	11,241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329	3	20,010	1
1681	其他設備	13,741	1	13,96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16	-	706	-
15X1	成本合計	128,884	10	153,533	13	3350	未分配盈餘	198,516	15	214,372	18
15X9	減：累積折舊	(17,597)	(1)	(39,859)	(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1)	-	(1,616)	-
1599	減：累計減損	(240)	-	(1,000)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76,044	44	443,472	37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0,091	2	-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41,138	11	112,674	10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3,227	-	5,487	1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2,692	-	3,874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8,582	1	4,575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及九）	1,452	-	1,14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5,953	1	15,076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17,399	100	\$ 1,193,21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17,399	100	\$ 1,193,21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泰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曾繁斌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 1,106,884 100	\$ 1,045,814 101
4190 銷貨折讓	(89) -	(8,819)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106,795 100	1,036,9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十五）	(714,559) (65)	(624,041) (60)
5910 營業毛利	<u>392,236</u> <u>35</u>	<u>412,954</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8,048) (6)	(63,637)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6,593) (5)	(63,04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109) (6)	(64,599)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6,750) (17)	(191,281) (18)
6900 營業淨利	<u>205,486</u> <u>18</u>	<u>221,673</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194 1	1,07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006 -	257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760 -	-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436 -	- -
7480 什項收入	<u>3,145</u> -	<u>8,991</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9,541</u> <u>1</u>	<u>10,327</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七）	(323) -	(469) -
7880 什項支出	(1,198) -	(203) -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		1,521)		-	(		672)		-
7900	稅前淨利			213,506		19			231,328		23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一)	(		20,133)	(	2)	(		18,139)	(	2)
9600	本期淨利	\$		193,373		17	\$		213,189		21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9.74	\$	8.82	\$		11.57	\$	10.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9.59	\$	8.69	\$		11.04	\$	10.1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泰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曾繁斌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0,000			\$	10,000			\$	-			\$	14,349			\$	-					\$	57,550				(\$	706)			\$	281,193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661				-							(	5,66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06							(	706)			-					-		
現金股利		-			-				-				-				-							(	50,000)			-					(	50,00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910)			(	910)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							213,189				-					213,189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0,000			10,000				-				20,010				706							214,372				(	1,616)			443,472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1,319				-							(	21,319)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910							(	910)			-					-		
現金股利		-			-				-				-				-							(	187,000)			-					(	187,000)	
現金增資		20,000			104,000				-				-				-							-				-					124,000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		-			-				654				-				-							-				-					65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1,545				1,545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							193,373				-					193,373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0,000			\$	114,000			\$	654			\$	41,329			\$	1,616					\$	198,516				(\$	71)			\$	576,04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泰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曾繁斌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93,373	\$ 213,189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10,748	10,88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436)	27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及呆滯損失	(425)	3,484
提列售後服務保固準備	13,337	23,024
遞延所得稅	(2,734)	(9,838)
其他	459	64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781	(13,820)
存貨	57,954	(119,103)
其他流動資產	(9,183)	3,189
應付票據及帳款	(53,546)	(34,642)
應付費用	3,870	66,139
預收貨款	47,127	237,532
應付所得稅	(19,737)	25,711
其他流動負債	(76)	(581)
其他	<u>326</u>	<u>(1,175)</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4,838</u>	<u>404,90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7,533)	(102,349)
處份固定資產價款	362	152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000	(2,000)
遞延費用增加	(995)	(2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2,260</u>	<u>(2,954)</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906)</u>	<u>(107,17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124,000	-
發放現金股利	(187,000)	(5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u>654</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2,346)</u>	<u>(50,000)</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本期現金增加數	157,586	247,732
期初現金餘額	<u>532,652</u>	<u>284,920</u>
期末現金餘額	<u>\$ 690,238</u>	<u>\$ 532,65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42,184</u>	<u>\$ 2,1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泰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曾繁斌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八十二年，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塑膠機械安裝工程設計，五金、機械、塑膠管、泵線、槽、樹脂、塗料、化工原料貯槽工程承包買賣，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半導體及積體電路製造設備及其材料、零件之代理、買賣及其技術諮詢顧問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一〇〇年一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32 人及 12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保固準備、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五）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八)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年；機器設備，五至十五年；試驗設備，三至十年；其他設備，三至五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九)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電腦軟體及技術服務費等，按三年至六年攤銷。

(十)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或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之給與日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照金管會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0990006370號之規定（該函令廢止金管證號字第09060065898號函），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十三)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 38	\$ 33
支票存款	-	3
活期存款	363,200	245,616
定期存款	<u>327,000</u>	<u>287,000</u>
	<u>\$690,238</u>	<u>\$532,652</u>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4,354	\$ -
應收帳款	29,588	47,557
減：備抵呆帳	<u>-</u>	<u>(270)</u>
	<u>\$ 33,942</u>	<u>\$ 47,287</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 應收票據	〇〇年 應收帳款	九十九年 應收票據	九十九年 應收帳款	九十九年 應收帳款
年初餘額	\$ -	\$ 270	\$ -	\$ -	\$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436)	-	-	-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	-	-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66	-	270	-
年底餘額	<u>\$ -</u>	<u>\$ -</u>	<u>\$ -</u>	<u>\$ 270</u>	<u>\$ -</u>

六、存貨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料	\$ 39,964	\$ 33,264
在製品	<u>334,217</u>	<u>398,446</u>
	<u>\$374,181</u>	<u>\$431,710</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9,679 仟元及 20,104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14,559 仟元及 624,041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及跌價損失 425 仟元及 3,484 仟元。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GRAND PLASTIC TECHNOLOGY LIMITED	\$ 18,073	100	\$ 16,851	100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損失，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GRAND PLASTIC TECHNOLOGY LIMITED	(\$ 323)	(\$ 468)

(一) 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損益。

(二)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經董事會通過成立香港子公司 GRAND PLASTIC TECHNOLOGY LIMITED，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現金直接投資 19,470 仟元（折合美金 600 仟元）。

八、固定資產

	一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試 驗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94,186	\$ 28,248	\$ 5,893	\$ 11,241	\$ 13,965	\$ -	\$ 153,533
本年度增加	1,001	120	-	2,630	3,691	30,091	37,533
本年度處分	-	(27,229)	-	(947)	(3,915)	-	(32,091)
年底餘額	95,187	1,139	5,893	12,924	13,741	30,091	158,975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24,786	2,385	7,470	5,218	-	39,859
折舊費用	-	2,840	795	1,939	2,997	-	8,571
本年度處分	-	(27,185)	-	(710)	(2,938)	-	(30,833)
年底餘額	-	441	3,180	8,699	5,277	-	17,597
累計減損	-	-	25	-	215	-	240
年底淨額	\$ 95,187	\$ 698	\$ 2,688	\$ 4,225	\$ 8,249	\$ 30,091	\$ 141,138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年初餘額	\$ -	\$ 30,095	\$ 5,730	\$ 9,506	\$ 9,910	\$ -	\$ 55,241
本年度增加	94,186	534	163	2,243	5,223	-	102,349
本年度處分	-	(2,381)	-	(508)	(1,168)	-	(4,057)
年底餘額	94,186	28,248	5,893	11,241	13,965	-	153,533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24,013	1,601	6,215	3,205	-	35,034
折舊費用	-	3,154	784	1,763	2,851	-	8,552
本年度處分	-	(2,381)	-	(508)	(838)	-	(3,727)
年底餘額	-	24,786	2,385	7,470	5,218	-	39,859
累計減損	-	760	25	-	215	-	1,000
年底淨額	\$ 94,186	\$ 2,702	\$ 3,483	\$ 3,771	\$ 8,532	-	\$ 112,674

九、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150 仟元及 3,851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92 仟元及 0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275	242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216)	(247)
攤銷數	<u>133</u>	<u>(13)</u>
	<u>\$ 192</u>	<u>(\$ 18)</u>

(二) 退休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559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5,538</u>	<u>6,541</u>
累積給付義務	7,097	6,54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5,835</u>	<u>5,667</u>
預計給付義務	12,932	12,20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9,961</u>)	(<u>9,331</u>)
提撥狀況	(2,971)	(2,87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491)	(524)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4,914	4,541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u>	<u>-</u>
預付退休金	<u>(\$ 1,452)</u>	<u>(\$ 1,140)</u>

(三) 精算假設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折現率	2.00%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50%	3.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25%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 504	\$ 383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 -	\$ -
---------------	------	------

十、股東權益

股本

本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220,000 仟元，分為 2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其股款來源明細如下：

	金額
原始投資成本	\$ 1,360
盈餘轉增資	45,414
員工紅利轉增資	4,430
現金增資	<u>168,796</u>
	<u>\$220,000</u>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辦理現金增資 2,000 仟股，其中保留 10% 由員工認購，產生酬勞成本 654 仟元。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發行溢價	\$114,000	\$ 10,000
員工認股權	<u>654</u>	<u>-</u>
	<u>\$114,654</u>	<u>\$ 10,000</u>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為 20,210 仟元及 21,000 仟元，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為 4,800 仟元及 3,200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11.48%及 2.72%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額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畫等，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分派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一為原則，此比例仍得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調整之。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資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得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例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1,319	\$ 5,661	\$ -	\$ -
現金股利	<u>187,000</u>	<u>50,000</u>	8.5	2.5
	<u>\$ 208,319</u>	<u>\$ 55,661</u>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9,100	\$ -	\$ 5,100	\$ -
董監事酬勞	5,100	-	800	-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9,100	\$ 5,100	\$ 5,100	\$ 8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21,000</u>	<u>3,200</u>	<u>5,000</u>	<u>800</u>
差異金額	<u>(\$ 1,900)</u>	<u>\$ 1,900</u>	<u>\$ 100</u>	<u>\$ -</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分別調整為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上述盈餘分配案金額與本公司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擬議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9,337	\$ -
現金股利	154,000	7

有關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一、所得稅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6,296	\$ 39,32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	(3)
暫時性差異	2,262	8,578
當期抵用之產創條例抵減	(6,269)	(5,802)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10,204)	(14,1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396</u>	<u>24</u>
當期所得稅	22,481	27,97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2,006)	(7,911)
投資抵減	10,352	14,754
虧損扣抵	-	1,437
其他備抵評價調整	(11,079)	(18,11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385</u>	<u>-</u>
	<u>\$ 20,133</u>	<u>\$ 18,139</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另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345	\$ 3,418
未實現保固費用	7,244	5,233
投資抵減	-	3,313
其他	<u>3,473</u>	<u>3,371</u>
	14,062	15,335
減：備抵評價	<u>-</u>	<u>-</u>
	<u>\$ 14,062</u>	<u>\$ 15,335</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8,135	\$ 8,135
投資抵減	141	7,179
其他	<u>306</u>	<u>340</u>
	8,582	15,654
減：備抵評價	<u>-</u>	<u>(11,079)</u>
	<u>\$ 8,582</u>	<u>\$ 4,575</u>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	研究發展	\$ 9,845	\$ -	一〇〇年
條例第六條		4,515	-	一〇一年
		<u>2,931</u>	<u>141</u>	一〇二年
		<u>\$ 17,291</u>	<u>\$ 141</u>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三年	\$ 5,515	\$ 511	一〇三年
九十四年	5,693	5,693	一〇四年
九十五年	<u>1,931</u>	<u>1,931</u>	一〇五年
	<u>\$ 13,139</u>	<u>\$ 8,135</u>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	<u>\$198,516</u>	<u>\$214,372</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5,039 仟元及 159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1.88%（預計）及 13.25%。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八年度。

十二、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〇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年 度 合 計	九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十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九 年 度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4,151	\$ 59,804	\$ 83,955	\$ 34,605	\$ 36,742	\$ 71,347
退休金	1,471	3,565	5,036	2,193	2,077	4,270
伙食費	157	1,698	1,855	260	1,003	1,263
福利金	942	1,604	2,546	376	901	1,277
員工保險費	2,586	5,767	8,353	3,534	4,133	7,667
其他用人費用	<u>11,205</u>	<u>60,278</u>	<u>71,483</u>	<u>17,465</u>	<u>71,223</u>	<u>88,688</u>
	<u>\$ 40,512</u>	<u>\$132,716</u>	<u>\$173,228</u>	<u>\$ 58,433</u>	<u>\$116,079</u>	<u>\$174,512</u>
折舊費用	<u>\$ 3,135</u>	<u>\$ 5,436</u>	<u>\$ 8,571</u>	<u>\$ 3,961</u>	<u>\$ 4,591</u>	<u>\$ 8,552</u>
攤銷費用	<u>\$ 805</u>	<u>\$ 1,372</u>	<u>\$ 2,177</u>	<u>\$ 1,197</u>	<u>\$ 1,131</u>	<u>\$ 2,328</u>

十三、每股盈餘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一〇〇年度			
本年度盈餘	<u>\$ 213,506</u>	<u>\$ 193,373</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	<u>\$ 213,506</u>	<u>\$ 193,373</u>	<u>21,929</u> <u>\$ 9.74</u> <u>\$ 8.8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屬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213,506	\$ 193,373	21,929
員工分紅	-	-	32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 213,506</u>	<u>\$ 193,373</u>	<u>22,255</u> <u>\$ 9.59</u> <u>\$ 8.69</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九十九年度					
本年度盈餘	\$ 231,328	\$ 213,189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	\$ 231,328	\$ 213,189	20,000	\$ 11.57	\$ 10.6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屬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231,328	\$ 213,189	20,000		
員工分紅	-	-	94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231,328	\$ 213,189	20,947	\$ 11.04	\$ 10.18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四、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 金	\$ 690,238	\$ 690,238	\$ 532,652	\$ 532,652
應收票據及帳款	33,942	33,942	47,287	47,287
其他應收款	4,309	4,309	4,731	4,731
受限制資產	14,000	14,000	15,000	15,000
存出保證金	3,227	3,227	5,487	5,487
負 債				
應付票據	-	-	3	3
應付帳款	124,127	124,127	177,670	177,670
應付費用	115,625	115,625	111,755	111,755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帳款與應付費用。
2. 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之未來收現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現金	\$ 690,238	\$ 532,652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33,942	47,287
其他應收款	-	-	4,309	4,731
受限制資產	14,000	15,000	-	-
存出保證金	3,227	5,487	-	-
<u>負 債</u>				
應付票據	-	-	-	3
應付帳款	-	-	124,127	177,670
應付費用	-	-	115,625	111,755

(四)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41,000 仟元及 302,00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63,200 仟元及 245,616 仟元。

(五)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4,194 仟元及 1,079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3 仟元及 1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均無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預期對方不會違約。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十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弘懋光電（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技術服務費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估各科		估各科	
	金 額	%	金 額	%
弘懋光電（上海）有限公司	\$ 2,906	4	\$ 3,479	5

技術服務費主要係本公司委託弘懋光電（上海）有限公司針對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之機台銷售進行維修及售後服務所支付之費用。

應付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估各科		估各科	
	金 額	%	金 額	%
弘懋光電（上海）有限公司	\$ 792	1	\$ 482	-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薪資	\$ 4,682	\$ 6,715
獎金	9,174	15,798
特支費	741	1,282
紅利	-	4,124
業務執行費用	<u>1,280</u>	<u>720</u>
	<u>\$ 15,877</u>	<u>\$ 28,638</u>

一〇〇年度之紅利因本公司股東會尚未決議，故未揭露相關資訊。

九十九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一〇〇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

十六、抵質押之資產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承接經濟部科專計畫及貨物進口之保證金：

項 目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質押定存單	<u>\$ 14,000</u>	<u>\$ 15,000</u>

十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一〇〇年度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二。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八、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設備製造部門	\$1,075,026	\$1,003,802	\$ 190,344	\$ 206,271
其他部門	<u>31,769</u>	<u>33,193</u>	<u>15,142</u>	<u>15,402</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1,106,795</u>	<u>\$1,036,995</u>	205,486	221,673
利息收入			4,194	1,079
兌換利益－淨額			1,006	257
什項收入			4,341	8,965
利息費用			(3)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323)	(46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59)	(177)
什項支出			(<u>236</u>)	<u>-</u>
稅前淨利			<u>\$ 213,506</u>	<u>\$ 231,328</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處分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報導部門資產均屬共用及部門負債為各部門共同承擔，故各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為本公司之總資產及總負債。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運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工程收入	\$ 1,075,027	\$ 1,003,801
銷貨收入	14,069	14,613
維修收入	17,699	16,881
其 他	-	1,700
	<u>\$ 1,106,795</u>	<u>\$ 1,036,995</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本公司所在地），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均於國內發生；非流動資產（金融商品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按資產所在地區分均位於國內。

(五)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 10%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A 公 司	\$ 558,106	50	\$ 558,126	54
B 公 司	196,599	18	185,493	18
C 公 司	114,633	10	219	-
	<u>\$ 869,338</u>	<u>78</u>	<u>\$ 743,819</u>	<u>72</u>

十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353	30.23	\$ 40,899	\$ 61	29.03	\$ 1,771
日 圓	5,315	0.39	2,066	4,087	0.35	1,454
歐 元	-	-	-	1	38.61	40
新 幣	443	23.22	10,287	-	-	-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 金	598	30.23	18,073	579	29.10	16,85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94	30.32	5,880	225	29.18	6,565
日 圓	10,515	0.39	4,128	27,166	0.36	9,752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備註
				單	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u> GRAND PLASTIC TECHNOLOGY LIMITED	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		\$ 18,073	100%	\$ 18,073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率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數	比 率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AND PLASTIC TECHNOLOGY LIMITED	香 港	投資業務	\$ 19,470	\$ 19,470	600	100%	\$ 18,073	(\$ 323)	(\$ 323)		
GRAND PLASTIC TECHNOLOGY LIMITED	弘懋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 海	經營半導體機台買賣及維修	16,210	16,210	(註)	100%	15,165	(294)	(294)		

註：係有限公司無股數。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損）	期末投 資帳 面價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弘懋光電（上海）有限公司	經營半導體機台買賣及維修	\$ 16,210 (美金 5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6,210 (美金 500 仟元)	\$ -	\$ -	\$ 16,210 (美金 500 仟元)	100%	(\$ 294)	\$ 15,165	\$ -

本期期末 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經濟部 核准投資 金額	經濟部 投資審議會 依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美金 5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6,210 仟元)	美金 5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6,210 仟元)		新台幣 345,626 仟元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鴻 泰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會計師 林 鴻 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707,432	54	\$ 549,035	46	2120	應付票據	\$ -	-	\$ 3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4,354	-	-	-	2140	應付帳款	124,127	9	177,670	1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29,588	2	47,287	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十）	8,128	1	27,865	2
1190	其他應收款	4,313	-	4,735	-	2170	應付費用	114,833	9	111,273	9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374,181	29	431,710	36	2260	預收款項	449,379	34	402,252	34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十五）	14,000	1	15,000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八）	29,089	2	22,588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	25,610	2	17,233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25,556	55	741,651	6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59,478	88	1,065,000	89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七）					28XX	其他負債	15,007	1	7,662	1
1501	土 地	95,187	7	94,186	8	2XXX	負債總計	740,563	56	749,313	63
1521	房屋及建築	1,139	-	28,248	2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5,893	1	5,893	1	31XX	股本（附註九）	220,000	17	200,000	17
1545	試驗設備	12,924	1	11,241	1	32XX	資本公積（附註九）	114,654	9	10,000	1
1681	其他設備	13,741	1	13,965	1		保留盈餘（附註九）				
15X1	成本合計	128,884	10	153,533	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329	3	20,010	1
15X9	減：累積折舊	(17,597)	(1)	(39,85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16	-	706	-
1599	減：累計減損	(240)	-	(1,00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8,516	15	214,372	18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0,091	2	-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1)	-	(1,616)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41,138	11	112,674	1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76,044	44	443,472	37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3,265	-	5,522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16,607	100	\$ 1,192,785	100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2,692	-	3,874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8,582	1	4,575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1,452	-	1,14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5,991	1	15,111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16,607	100	\$ 1,192,78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泰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曾繁斌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1,106,884 100	\$ 1,045,814 101
4190 營業折讓	(89) -	(8,819)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106,795 100	1,036,9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	(714,559) (65)	(624,041) (60)
5910 營業毛利	<u>392,236</u> 35	<u>412,954</u> 4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68,048) (6)	(63,637) (6)
6200 管理費用	(56,476) (5)	(63,298) (6)
6300 研究費用	(62,109) (6)	(64,599)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6,633) (17)	(191,534) (18)
6900 營業淨利	<u>205,603</u> 18	<u>221,420</u> 2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207 -	1,084 -
7160 兌換利益	553 -	37 -
7480 什項收入	<u>4,341</u> 1	<u>8,991</u>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9,101</u> 1	<u>10,112</u>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59) -	(203) -
7880 什項支出	(239) -	(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198) -	(204) -
7900 稅前淨利	213,506 19	231,328 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	(	<u>20,133</u>)	(	<u>18,139</u>)
9600 本期淨利	\$	<u>193,373</u>	\$	<u>213,189</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u>193,373</u>	\$	<u>213,189</u>
代碼	稅	前	稅	前
每股盈餘 (附註十二)	稅	後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9.74</u>	\$	<u>11.5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9.59</u>	\$	<u>11.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泰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曾繁斌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調整項目																									
	發	行	票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0,000	\$	10,000	\$	-	\$	14,349	\$	-	\$	57,550	(	\$	706)	\$	281,193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十九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0,000	10,000	-	20,010	706	214,372	(	1,616)	443,472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20,000	104,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	-	-	-	6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〇〇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0,000	\$ 114,000	\$ 654	\$ 41,329	\$ 1,616	\$ 198,516	(\$ 71)	\$ 576,0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泰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曾繁斌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93,373	\$ 213,189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10,748	10,88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436)	27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及呆滯損失	(425)	3,484
提列售後服務保固準備	13,337	23,024
遞延所得稅	(2,734)	(9,838)
其他	136	17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781	(13,820)
存貨	57,954	(119,103)
其他流動資產	(9,228)	3,184
應付票據及帳款	(53,546)	(34,642)
應付費用	3,560	65,611
預收貨款	47,127	237,532
應付所得稅	(19,737)	25,711
其他流動負債	(129)	(532)
其他	<u>326</u>	<u>(1,174)</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4,107</u>	<u>403,95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7,533)	(102,349)
處份固定資產價款	362	152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000	(2,000)
遞延費用增加	(995)	(2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2,257</u>	<u>(2,953)</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909)</u>	<u>(107,17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124,000	-
發放現金股利	(187,000)	(5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u>654</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2,346)</u>	<u>(50,000)</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外幣匯率影響數	<u>1,545</u>	(<u>910</u>)
本期現金增加數	158,397	245,872
期初現金餘額	<u>549,035</u>	<u>303,163</u>
期末現金餘額	<u>\$ 707,432</u>	<u>\$ 549,03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42,184</u>	<u>\$ 2,1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泰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曾繁斌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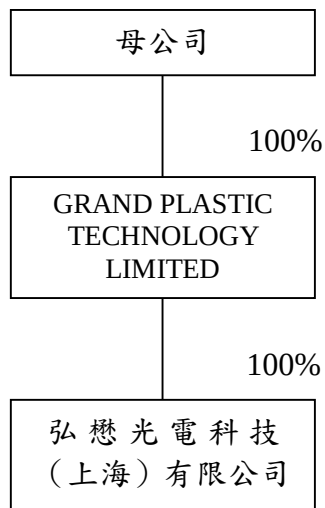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成立於八十二年，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塑膠機械安裝工程設計，五金、機械、塑膠管、泵線、槽、樹脂、塗料、化工原料貯槽工程承包買賣，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半導體及積體電路製造設備及其材料、零件之代理、買賣及其技術諮詢顧問業務。

本公司股票一〇〇年一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公司與其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其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圖表：



GRAND PLASTIC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簡稱 GRAND 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成立於香港，GRAND 公司主要從事轉投資業務。

弘懋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弘懋公司)於九十八年二月成立於上海，弘懋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機台維修服務業務。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員工人數為 134 人及 12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係母公司與其持股比例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編製而成。合併公司之所有公司間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均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彙總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AND PLASTIC
TECHNOLOGY LIMITED
弘懋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AND PLASTIC TECHNOLOGY
LIMITED
弘懋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保固準備、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

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六)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合併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

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年；機器設備，五至十五年；試驗設備，三至十年；其他設備，三至五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九)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電腦軟體及技術服務費等，按三年至六年攤銷。

(十)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或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母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之給與日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照金管會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0990006370號之規定，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十三)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

(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 38	\$ 33
支票存款	-	3
活期存款	380,394	261,999
定期存款	<u>327,000</u>	<u>287,000</u>
	<u>\$707,432</u>	<u>\$549,035</u>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4,354	\$ -
應收帳款	29,588	47,557
減：備抵呆帳	<u>-</u>	<u>(270)</u>
	<u>\$ 33,942</u>	<u>\$ 47,287</u>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九十九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年初餘額	\$ -	\$ 270	\$ -	\$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436)	-	-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	-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66	-	270
年底餘額	<u>\$ -</u>	<u>\$ -</u>	<u>\$ -</u>	<u>\$ 270</u>

六、存 貨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料	\$ 39,964	\$ 33,264
在 製 品	<u>334,217</u>	<u>398,446</u>
	<u>\$374,181</u>	<u>\$431,710</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9,679 仟元及 20,104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14,559 仟元及 624,041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25 仟元及 3,484 仟元。

七、固定資產

	一	〇	〇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試 驗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94,186	\$ 28,248	\$ 5,893	\$ 11,241	\$ 13,965	\$ -	\$ 153,533
本年度增加	1,001	120	-	2,630	3,691	30,091	37,533
本年度處分	-	(27,229)	-	(947)	(3,915)	-	(32,091)
年底餘額	<u>95,187</u>	<u>1,139</u>	<u>5,893</u>	<u>12,924</u>	<u>13,741</u>	<u>30,091</u>	<u>158,975</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24,786	2,385	7,470	5,218	-	39,859
折舊費用	-	2,840	795	1,939	2,997	-	8,571
本年度處分	-	(27,185)	-	(710)	(2,938)	-	(30,833)
年底餘額	-	<u>441</u>	<u>3,180</u>	<u>8,699</u>	<u>5,277</u>	-	<u>17,597</u>
累計減損	-	-	25	-	215	-	240
年底淨額	<u>\$ 95,187</u>	<u>\$ 698</u>	<u>\$ 2,688</u>	<u>\$ 4,225</u>	<u>\$ 8,249</u>	<u>\$ 30,091</u>	<u>\$ 141,138</u>

	九 土	十 地	十 房屋及建築	九 機器設備	年 試驗設備	度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	\$ 30,095	\$ 5,730	\$ 9,506	\$ 9,910	\$ 55,241
本年度增加		94,186	534	163	2,243	5,223	102,349
本年度處分		-	(2,381)	-	(508)	(1,168)	(4,057)
年底餘額		<u>94,186</u>	<u>28,248</u>	<u>5,893</u>	<u>11,241</u>	<u>13,965</u>	<u>153,533</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24,013	1,601	6,215	3,205	35,034
折舊費用		-	3,154	784	1,763	2,851	8,552
本年度處分		-	(2,381)	-	(508)	(838)	(3,727)
年底餘額		-	<u>24,786</u>	<u>2,385</u>	<u>7,470</u>	<u>5,218</u>	<u>39,859</u>
累計減損		-	760	25	-	215	1,000
年底淨額	\$	<u>94,186</u>	\$ <u>2,702</u>	\$ <u>3,483</u>	\$ <u>3,771</u>	\$ <u>8,532</u>	\$ <u>112,674</u>

八、員工退休金

母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

戶。母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150 仟元及 3,851 仟元。

母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母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92 仟元及 0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275	242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16)	(247)
攤 銷 數	<u>133</u>	<u>(13)</u>
淨退休金成本	<u>\$ 192</u>	<u>(\$ 18)</u>

(二) 退休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559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5,538</u>	<u>6,541</u>
累積給付義務	7,097	6,54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5,835</u>	<u>5,667</u>
預計給付義務	12,932	12,20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9,961</u>)	(<u>9,331</u>)
提撥狀況	(2,971)	(2,87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491)	(524)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4,914	4,541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u>	<u>-</u>
預付退休金	<u>(\$ 1,452)</u>	<u>(\$ 1,140)</u>

(三) 精算假設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折 現 率	2.00%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50%	3.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25%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 504	\$ 383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 -	\$ -

九、股東權益

股 本

母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220,000 仟元，分為 2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其股款來源明細如下：

	金 額
原始投資成本	\$ 1,360
盈餘轉增資	45,414
員工紅利轉增資	4,430
現金增資	168,796
	<u>\$220,000</u>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母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辦理現金增資 2,000 仟股，其中保留 10% 由員工認購，產生酬勞成本 654 仟元。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發行溢價	\$114,000	\$ 10,000
員工認股權	654	-
	<u>\$114,654</u>	<u>\$ 10,000</u>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母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為 20,210 仟元及 21,000 仟元，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為 4,800 仟元及 3,200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11.48%及 2.72%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母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額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畫等，母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分派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一為原則，此比例仍得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調整之。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資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得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例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股東常會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1,319	\$ 5,661	\$ -	\$ -
現金股利	<u>187,000</u>	<u>50,000</u>	8.5	2.5
	<u>\$ 208,319</u>	<u>\$ 55,661</u>		

母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9,100	\$ -	\$ 5,100	\$ -
董監事酬勞	5,100	-	800	-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9,100	\$ 5,100	\$ 5,100	\$ 8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21,000</u>	<u>3,200</u>	<u>5,000</u>	<u>800</u>
差異金額	<u>(\$ 1,900)</u>	<u>\$ 1,900</u>	<u>\$ 100</u>	<u>\$ -</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分別調整為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上述盈餘分配案金額與母公司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母公司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擬議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9,337	\$ -
現金股利	154,000	7

有關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母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所得稅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		
得稅費用	\$ 36,296	\$ 39,326
永久性差異	-	(3)
暫時性差異	2,262	8,578
當期抵用之產創條例抵減	(6,269)	(5,802)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10,204)	(14,1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396</u>	<u>24</u>
當期所得稅	22,481	27,97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2,006)	(7,911)
投資抵減	10,352	14,754
虧損扣抵	-	1,437
其他備抵評價調整	(11,079)	(18,11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385</u>	<u>-</u>
	<u>\$ 20,133</u>	<u>\$ 18,139</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另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345	\$ 3,418
未實現保固費用	7,244	5,233
投資抵減	-	3,313
其他	<u>3,473</u>	<u>3,371</u>
	14,062	15,335
減：備抵評價	<u>-</u>	<u>-</u>
	<u>\$ 14,062</u>	<u>\$ 15,335</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8,135	\$ 8,135
投資抵減	141	7,179
其他	<u>306</u>	<u>340</u>
	8,582	15,654
減：備抵評價	<u>-</u>	<u>(11,079)</u>
	<u>\$ 8,582</u>	<u>\$ 4,575</u>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第六條	研究發展	\$ 9,845	\$ -	一〇〇年
		4,515	-	一〇一年
		<u>2,931</u>	<u>141</u>	一〇二年
		<u>\$ 17,291</u>	<u>\$ 141</u>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三年	\$ 5,515	\$ 511	一〇三年
九十四年	5,693	5,693	一〇四年
九十五年	<u>1,931</u>	<u>1,931</u>	一〇五年
	<u>\$ 13,139</u>	<u>\$ 8,135</u>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	<u>\$198,516</u>	<u>\$214,372</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5,039 仟元及 159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1.88%（預計）及 13.25%。

依所得稅法規定，母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母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

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母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八年度。

十一、合併公司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成本者	費用者	合	計		成本者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4,151	\$ 68,439	\$ 92,590		\$ 34,605	\$ 38,087	\$ 72,692			
退休金	1,471	3,565	5,036		2,193	2,077	4,270			
伙食費	157	1,698	1,855		260	1,003	1,263			
福利金	942	1,604	2,546		376	901	1,277			
員工保險費	2,586	5,767	8,353		3,534	4,133	7,667			
其他用人費用	<u>11,205</u>	<u>60,278</u>	<u>71,483</u>		<u>17,465</u>	<u>71,223</u>	<u>88,688</u>			
	<u>\$ 40,512</u>	<u>\$ 141,351</u>	<u>\$ 181,863</u>		<u>\$ 58,433</u>	<u>\$ 117,424</u>	<u>\$ 175,857</u>			
折舊費用	<u>\$ 3,135</u>	<u>\$ 5,436</u>	<u>\$ 8,571</u>		<u>\$ 3,961</u>	<u>\$ 4,591</u>	<u>\$ 8,552</u>			
攤銷費用	<u>\$ 805</u>	<u>\$ 1,372</u>	<u>\$ 2,177</u>		<u>\$ 1,197</u>	<u>\$ 1,131</u>	<u>\$ 2,328</u>			

十二、合併每股盈餘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一〇〇年度					
本年度盈餘	<u>\$ 213,506</u>	<u>\$ 193,373</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	<u>\$ 213,506</u>	<u>\$ 193,373</u>	<u>21,929</u>	<u>\$ 9.74</u>	<u>\$ 8.8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屬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213,506	\$ 193,373	21,929		
員工分紅	-	-	326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 213,506</u>	<u>\$ 193,373</u>	<u>22,255</u>	<u>\$ 9.59</u>	<u>\$ 8.69</u>
九十九年度					
本年度盈餘	<u>\$ 231,328</u>	<u>\$ 213,189</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	<u>\$ 231,328</u>	<u>\$ 213,189</u>	<u>20,000</u>	<u>\$ 11.57</u>	<u>\$ 10.6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屬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231,328	\$ 213,189	20,000		
員工分紅	-	-	947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 231,328</u>	<u>\$ 213,189</u>	<u>20,947</u>	<u>\$ 11.04</u>	<u>\$ 10.18</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三、金融商品資訊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現金	\$ 707,432	\$ 707,432	\$ 549,035	\$ 549,035
應收票據及帳款	33,942	33,942	47,287	47,287
其他應收款	4,313	4,313	4,735	4,735
受限制資產	14,000	14,000	15,000	15,000
存出保證金	3,265	3,265	5,522	5,522
<u>負 債</u>				
應付票據	-	-	3	3
應付帳款	124,127	124,127	177,670	177,670
應付費用	114,833	114,833	111,273	111,273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款項與應付費用。
2. 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之未來收現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二)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現金	\$ 707,432	\$ 549,035	\$ -	\$ -
應收帳款	-	-	33,942	47,287
其他應收款	-	-	4,313	4,735
受限制資產	14,000	15,000	-	-
存出保證金	3,265	5,522	-	-
<u>負 債</u>				
應付票據	-	-	-	3
應付帳款	-	-	124,127	177,670
應付費用	-	-	114,833	111,273

(三)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341,000 仟元及 302,00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380,394 仟元及 261,999 仟元。

(四)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4,207 仟元及 1,084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3 仟元及 1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均無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母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預期對方不會違約。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十四、關係人交易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薪資	\$ 4,682	\$ 6,715
獎金	9,174	15,798
特支費	741	1,282
紅利	-	4,124
業務執行費用	<u>1,280</u>	<u>720</u>
	<u>\$ 15,877</u>	<u>\$ 28,638</u>

一〇〇年度之紅利因母公司股東會尚未決議，故未揭露相關資訊。

九十九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一〇〇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

十五、抵質押之資產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承接經濟部科專計畫及貨物進口之保證金：

項 目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質押定存單	<u>\$ 14,000</u>	<u>\$ 15,000</u>

十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一〇〇年度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一。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二。

十七、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設備製造部門	\$1,075,026	\$1,003,802	\$ 190,344	\$ 206,271
其他部門	31,769	33,193	15,259	15,149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1,106,795</u>	<u>\$1,036,995</u>	205,603	221,420
利息收入			4,207	1,084
兌換利益－淨額			553	37
什項收入			4,341	8,965
利息費用			(3)	(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59)	(177)
什項支出			(236)	-
稅前淨利			<u>\$ 213,506</u>	<u>\$ 231,328</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處分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報導部門資產均屬共用及部門負債為各部門共同承擔，故各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為合併公司之總資產及總負債。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運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工程收入	\$ 1,075,027	\$ 1,003,801
銷貨收入	14,069	14,613
維修收入	17,699	16,881
其他	-	1,700
	<u>\$ 1,106,795</u>	<u>\$ 1,036,995</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台灣地區營運，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均於國內發生；非流動資產（金融商品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按資產所在地區分均位於國內。

(五)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A 公 司	\$ 558,106	50	\$ 558,126	54
B 公 司	196,599	18	185,493	18
C 公 司	<u>114,633</u>	<u>10</u>	<u>219</u>	-
	<u>\$ 869,338</u>	<u>78</u>	<u>\$ 743,819</u>	<u>72</u>

十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686	30.23	\$ 50,965	\$ 159	29.00	\$ 4,623
日 圓	5,315	0.39	2,066	4,087	0.35	1,454
歐 元	-	-	-	1	38.61	40
人 民 幣	-	-	-	3,113	4.34	13,531
新 幣	443	23.22	10,287	-	-	-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68	30.32	5,088	209	29.08	6,082
日 圓	10,515	0.39	4,128	27,166	0.36	9,752

十九、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九九○○○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管理部曾繁斌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董事會核定 IFRSs 轉換計畫	董 事 會	已 完 成
2. 成立專案小組	董 事 會	已 完 成
3. 擬訂人員教育訓練計畫	專案小組	已 完 成
4.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專案小組	已 完 成
5.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專案小組	已 完 成
6.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專案小組	已 完 成
7.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案小組	已 完 成
8.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案小組	已 完 成
9.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專案小組	已 完 成
10.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專案小組	已 完 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專案小組	未 完 成
12. 完成編製 IFRSs 一○一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專案小組	未 完 成
13.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專案小組	未 完 成

(二)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1.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2.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退休金精算損益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之認列允許企業選擇採用財會準則公報第十八號第 30 段規定之緩衝區法（10% corridor）或第 31 段規定之其他快速認列方法，但攤銷金額皆應認列於損益。轉換為 IFRSs 後，企業可以選擇直接將精算損益認列於權益。精算損益之認列允許企業選擇採用 IAS 19.92 規定之緩衝區法（10% corridor）、IAS 19.93 規定之其他快速認列方法，或 IAS 19.93A 規定於精算損益發生當時，將全數損益認列在其他綜合損益項下。如果選擇該方法，則所有的確定福利計畫與精算損利都應採用該方法。企業若選擇此方法，則 IAS 19.58(b)規定之「資產上限」的任何調整金額亦應認列到其他綜合損益項下。這些調整及精算損益皆不能在後續期間重分類至損益。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退休金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差異說明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列入淨退休成本。惟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短於十五年者，得按十五年攤銷。但亦得一次認列為淨退休金成本而不予攤銷。轉換至 IFRSs 後，得選擇下列兩種方法：(1)立即將增額之部分認列為退休金負債及費用；或(2)不超過五年期限，以直線法攤銷。然而，我國企業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不得依此項 IAS 19 過渡規定處理。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退休金以外的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之會計處理並無明文規定。轉換至 IFRSs 後，IAS 19 訂有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之會計處理。

(三)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或刻正研修之準則，以及未來主管機關可能發布函令規範我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配合採用 IFRSs 之相關事項，故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受前開已發布或研修中 IFRSs 及國內法令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弘懋光電（上海） 有限公司	經營半導體機台買 賣及維修	\$ 16,210 (美金 5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16,210 (美金 500 仟元)	\$ -	\$ -	\$ 16,210 (美金 500 仟元)	100%	(\$ 294)	\$ 15,165	\$ -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經濟部 核准投資 金額	經濟部 核准投資 金額	依經濟部 核准投資 金額	規定 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美金 5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6,210 仟元)	美金 5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6,210 仟元)			新台幣 345,626 仟元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u>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弘懋光電(上海)有限公司	1	技術服務費 應付費用	\$ 2,906 792	依合約規定	- -
0	<u>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弘懋光電(上海)有限公司	1	技術服務費	3,479	依合約規定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以沖銷之。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142,235	1,048,613	93,622	8.93
長期股權投資	18,073	16,851	1,222	7.25
固定資產	141,138	112,674	28,464	25.26
其他資產	15,953	15,076	877	5.82
資產總額	1,317,399	1,193,214	124,185	10.41
流動負債	726,348	742,080	(15,732)	(2.12)
其他負債	15,007	7,662	7,345	95.86
負債總額	741,355	749,742	(8,387)	(1.12)
股 本	220,000	200,000	20,000	10.00
資本公積	114,654	10,000	104,654	1,046.54
保留盈餘	241,461	235,088	6,373	2.71
股東權益總額	576,044	443,472	132,572	29.89
茲就各科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增減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說明如下：				
變動說明：				
1.固定資產增加，係因 100 年度新建廠房所致。				
2.資本公積增加，係因 100 年度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所致。				
3.股東權益總額增加，係因 100 年度資本公積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

(一)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變動分析
營業收入總額	1,106,884	1,045,814	61,070	5.84	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9	8,819	(8,730)	(98.99)	—
營業收入淨額	1,106,795	1,036,995	69,800	6.73	1
營業成本	714,559	624,041	90,518	14.51	—
營業毛利	392,236	412,954	(20,718)	(5.02)	1
營業費用	186,750	191,281	(4,531)	(2.37)	1
營業淨利	205,486	221,673	(16,187)	(7.30)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541	10,327	(786)	(7.61)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21	672	849	126.34	3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變動分析
稅前淨利	213,506	231,328	(17,822)	(7.70)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20,133	18,139	1,994	10.99	—
本期淨利	193,373	213,189	(19,816)	(9.30)	1
變動原因說明：					
1.係因 100 年度業績成長，致營業收入增加，但受景氣影響使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減少。					
2.100 年度營業外收入較 99 年度減少，係因 100 年度政府補助款減少所致。					
3.100 年度營業外支出較 99 年度增加，係因 100 年度什項支出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將與一〇〇年度大致相當，主要係依據總體經濟環境變化、產業動向及公司未來之發展方向，並參酌歷年營運概況所擬定之營運目標。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公司隨著業務的成長，經營規模穩定提升但不盲目擴張產能，財務方面目前帳上可供運用資金尚稱充足，並持續與往來銀行維持穩定合作關係，使公司體質更為健全。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活動	254,838	404,905	(150,067)	(37.06)
投資活動	(34,906)	(107,173)	72,267	67.43
融資活動	(62,346)	(50,000)	(12,346)	(24.69)
淨現金流入	157,586	247,732	(90,146)	(36.3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減少：主係因 100 年度較 99 年度之本期淨利減少，以及流動資產增加及流動負債減少，使其營業活動之資金變動所致。				
2.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減少：主係因 99 年購置土地所致。				
3.融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增加：係主因 100 年度較 99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之增加。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因業績成長，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正數，足以因應營運所需，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況。本公司與銀行關係向來良好，未來若有流動性不足情況時，將以中短期融資計畫因應之。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01 年度預計淨現金流量(預估數)			預計期末現金餘額 (預估數)
	營業活動	投資活動	融資活動	
690,238	202,864	(200,000)	(154,000)	539,102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因 101 年度訂單成長使其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主係因 101 年度興建新廠房所致。				
(3)融資活動：主係因 101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因業績成長，目前租賃之廠房面積已不敷使用，並考量公司未來長遠發展之營運所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於 99 年度買進新竹市五福段之工業區用地以作為未來廠房之用。本公司於 100 年度新建廠房已投入 30,091 仟元，係以營運資金支付之，未來該自有廠房，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正面的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於轉投資事業之業務管理政策係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轉投資事業經營管理之依循規範。各轉投資事業並依規定定期提供其財務資料予本公司，使本公司能及時了解其財務或業務狀況。另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亦不定期查核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及內部控執行情形，並於董事會報告其結果，協助經營階層與董事會了解轉投資事業經營之狀況。

(二)最近年度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金額	關係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100 年度投資(損)益	改善計畫
Grand Plastic Technology Limited	19,470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100 年度營業淨損	(323)	無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因營運所需，已於 99 年購置自有土地，並將於 100~101 年興建

自有廠房。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註 1)		101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註 2)	
	金額	佔稅前純益比率	金額	佔稅前純益比率
利息收入	4,194	1.96%	1,371	3.76%
利息支出	3	0.00%	0	0.00%
淨匯兌利益(損失)	1,006	0.47%	(430)	(1.18%)

註 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101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完成。

1.利率變動：

本公司近兩年度利息支出甚低，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尚屬有限。此外，本公司 100 年底及 101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為 690,238 仟元及 717,902 仟元，因此於資金運用上尚屬寬裕，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並不大。

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影響。

2.匯率變動：

本公司進貨廠商及銷貨客戶以國內居多，近兩年度淨匯兌換利益(損失)甚低，匯率變動雖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均無太大影響。本公司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穩健保守原則，盡力規避匯率變動所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本公司財務人員也隨時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期充分掌握匯率走勢。

3.通貨膨脹：

本公司並無因受通貨膨脹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且本公司對客戶及供應商之報價，以市場之機動調整者居多，故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另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事。

本公司未來將以專注本業經營為主，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政策，未來將以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相關辦法規定，並考量財務業務需要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本公司秉持提供客戶客製化及高品質之產品為原則，100 及 101 年度主要目標仍以持續改善原有之 8 吋及 12 吋 Wet Bench 與 Single Wafer Spin processor(UFO)等設備產品為主。隨著 3D IC 構裝技術之發展，未來將發展功能達到與國外無電鍍鍍金設備商相同水準之 3D IC 無電鍍金屬化製程設備；由於 LCD 面板減薄設備之市場仍處於起步階段，為因應消費性電子產品薄型化之趨勢，目前計畫利用既有技術能力，進行面板減薄設備之研發，跨入 LCD 產業，開發相關高附加價值產品。

本公司針對後段封裝在未來趨勢與公司產品發展方向如下：

- (1)3D 封裝：除原已成熟之設備外，本公司最有可能有競爭力之新設備為 Via Clean 及化鍍。Via Clean 主要以 Single Wafer tool 搭配特殊化學配方。化學鍍膜設備則必須與鍍液廠商作聯盟，目前公司與德商 ATO 及美商 ENTHONE 合作，就化鍍液特性，進行機台設計開發。設計之關鍵在於溫度之均勻與穩定性及化鍍液之管理。
- (2)Fine Pitch Bump：後段封裝在極小元件尺度之挑戰上，主要在於凸塊間距變小，其挑戰為乾膜 Residue(殘餘物)。必須配合 Strip Chemical 廠商，針對化學品特性持續作機構設計變化。
- (3)Lead free(無鉛製程)：主要挑戰在於 Stripper 配方的變化導致乾膜 Residue(殘餘物)及銅氧化。設備設計必須以不同概念發展新的機構因應。
- (4)Thin Wafer 薄片(厚度小於 6mil)：3D IC 堆疊必然須將晶圓磨薄，薄化後晶圓厚度可小於 6mil，其 warpage 可大於 2mm。晶圓傳送操作及製程處理必然是機構設計者挑戰。

目前公司開發之 3D IC 金屬化鍍製程設備尚未出售，仍在開發中。就開發進度而言尚屬廠內開發階段。雖然於 97 年間已出貨至精材、晶方數台 Ni, Pt, Au 化鍍設備，但該設備屬平面化鍍製程，非 Via 化鍍。金屬化鍍製程在 3D 製程中是否為必須，且可被應用之製程，尚待驗證。但本製程尚有其它應用，如 LED Package、CMOS Sensor Package，故仍值得持續投入資源。

2.本公司 101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65,000 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令變動情形，以隨時調整營運策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國內專業半導體設備製造商，所生產之產品除已取得多項專利保障外，並獲得國內半導體、封測大廠之高度評價與認同，足見本公司之研發實力與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之能力。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增加研發投入外，並密切掌握市場之趨勢與脈動，以順應相關產業之演變與變化，故科技改變與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誠信之永續經營原則，並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一旦發生即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遵守盡力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適時請相關專家提供諮詢意見並遵從之，以降低該等風險之發生及該等風險對於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力。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併購計畫，未來若從事前述相關計畫之評估及執行時亦將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各項管理辦法辦理，以保障原有股東權益及落實資訊公開程序。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業務量漸漸擴增，為因應本公司營運規模成長之需求，已於99年自購土地，並預計於100~101年興建廠房，對本公司未來的營運規劃及發展具有正面的效益。本公司之自地建廠計畫，將評估自有資金動向，如自有資金不足時，則以銀行中長期借款支應，並將持續注意利率走勢並定期評估，據以訂定適當的融資政策以因應建廠資本支出需求。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與各供應商間往來行之有年，除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外，供貨來源尚屬穩定，且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致影響生產作業之情事。本公司除與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定之合作關係外，並持續進行各種相關可行性評估，考量品質、產品良率、交期及供貨穩定性等條件，積極尋找新供應廠商，以避免產生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內半導體、封測製造業者等均為知名上市櫃公司，然設備廠產業特性所造成之系統風險，實為發展過程難以避免之問題。本公司將盡力維持現有良好客戶關係並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拓展新客戶，分散產品結構，以擴展不同產品別客戶及訂單，避免銷貨集中之市場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均致力於公司之永續發展，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

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各月營收認列波動較大：

本公司為設備製造商，設備生產期間約 3 至 6 個月、單筆訂單金額大，加上本公司待客戶驗收完畢後一次全額認列銷貨收入，從在製品至製成品完工生產期間約需 3 至 6 個月，客戶驗收完工約 3 至 6 個月，合計營業週期約為 6 至 12 個月，若當月無設備完成驗收，其營收來源僅維修服務及材料買賣之業務，則每月營收及短期累積營收變動起伏較大。

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140~142 頁。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1.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請參閱第 99 頁。

2.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年報：陸、財務概況-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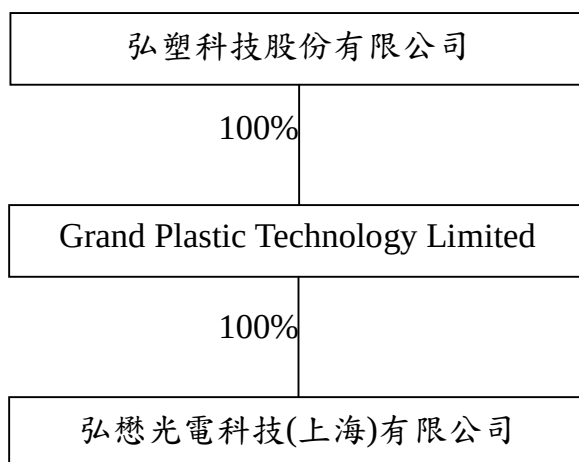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 30 日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監察人群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章絹明提前辭任案，並已於 100 年 6 月 22 日之一〇〇年股東常會補選二席監察人。該案係本公司為執行上櫃承諾應辦事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99 年 11 月 23 日證櫃審字第 0990102140 號函辦理，以強化本公司監察人之獨立性，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為正面之影響。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〇年度

一、關係企業概況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0 年 12 月 31 日

企 業 名 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u>控制公司</u> ：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05.07	30352 新竹縣湖口鄉大同路 13 號	新台幣 220,000 仟元	半導體及積體電路製造設備之工程承包、製造、買賣及維修工程；半導體相關之機械安裝、電子零組件製造。
<u>從屬公司</u> ： Grand Plastic Technology Limited	97.05.16	香港中環租庇利街 1 號喜訊大廈 706 室	美金 600 仟元	一般性投資。
弘懋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7.11.27	上海市金橋出口加工區新金橋路 201 號現代通信大廈 7 樓 711 室	美金 500 仟元	半導體光電工程技術產品及相關零部件和軟體的安裝維護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設備及零件、軟體批發進出口與代理。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營業關係說明：

公司名稱	集團之職務分工	主要營業項目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集團之營運總部。 2.新產品應用領域之研發與設計。 3.統籌集團之財務、業務之運作。 4.負責台灣及海外客戶之銷售業務。	半導體及積體電路製造設備之工程承包、製造、買賣及維修工程；半導體相關之機械安裝、電子零組件製造。

公司名稱	集團之職務分工	主要營業項目
Grand Plastic Technology Limited	負責轉投資海外設立子公司事宜。	投資控股。
弘懋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位於中國大陸華東地區，主要負責出售給大陸客戶機台的安裝維護、維修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半導體光電工程技術產品及相關零部件和軟體的安裝維護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設備及零件、軟體批發進出口與代理。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0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Grand Plastic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長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鴻泰	600,000 股	100.00%
弘懋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監 事 總經理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印豐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鴻泰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鍾步青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繁斌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印豐 (註 1)	不適用	100.00%

註 1：弘懋光電總經理由詹印豐暫代職務。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特別標示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值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 損益 (稅後)	每股盈 餘(元) (稅後)
Grand Plastic Technology Limited	美金 600 仟元	18,073	0	18,073	0	(30)	(323)	(0.54)
弘懋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美金 500 仟元	16,168	1,032	15,165	3,043	273	(294)	不適用

匯率說明：匯率係採 100 年 12 月 31 日資料：

資產： 台幣：美金=30.225：1

負債： 台幣：美金=30.325：1

損益： 台幣：美金=29.3901：1

附件一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1年0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1年0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含委託出席1人)，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鴻泰 簽章

總經理：詹印豐 簽章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鴻泰

